



2011 年年度报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19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总经理陶新建先生、财务总监陈立杰先生及财务部副主任马佳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情况.....	4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3
第六章	内部控制.....	16
第七章	公司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22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39
第十章	重要事项.....	41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46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吉电股份

英文名称：JILIN POWER SHARE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JPSC

二、公司董事长：周世平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新阳

证券事务代表：武家新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0431—81150932

传真电话：0431—81150997

电子信箱：jdgf875@cpjil.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五、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邮编 130021

公司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公司网址：www.cpijl.com

六、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年报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登载年报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七、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吉电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0875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220104123962584

地税：220104123962584

组织机构代码：12396258-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名称及地址：
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新时代大厦 6—8 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一节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4,557,355,772.40	2,536,587,134.30	2,552,225,762.87	78.56%	2,034,135,466.64	2,085,101,591.80
营业利润	10,417,066.80	-50,712,781.99	-35,074,153.42	-129.70%	191,490,063.69	213,940,131.36
利润总额	40,272,237.02	59,544,880.89	59,544,880.89	-32.37%	196,884,947.39	221,346,7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9,771.34	13,466,397.20	13,466,397.20	0.47%	153,279,582.30	165,755,1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29,334.38	-115,358,435.35	-115,358,435.35	-60.40%	19,526,376.40	31,796,1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50,502.96	-148,813,262.52	-148,813,262.52	-167.43%	1,133,131,407.23	1,193,963,669.22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17,108,236,957.64	14,222,885,958.28	14,225,205,958.28	20.27%	9,443,891,464.82	10,426,324,793.13
负债总额	14,141,269,576.84	11,677,530,191.82	11,677,530,191.82	21.10%	6,956,057,148.26	7,599,619,49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96,745,415.99	2,380,895,644.65	2,383,215,644.65	0.57%	2,462,205,457.16	2,644,006,458.80
总股本（股）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0.00%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注：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白城 2#机、四平一热、松花江一热、收购的瓜州风电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增加了售电、售热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将 CDM 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同时相应调整 2010 年度比较报表中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CDM 收入。因此 2010 年利润表中调增其他业务收入 15,638,628.5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5,638,628.57 元。

3、2008 年审计署对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时对本公司进行了延审检查，本公司下属公司存在超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410 万元的事项。根据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从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分三年从本公司

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本年从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 万元。

第二节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160	0.0160	0.62%	0.183	0.1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160	0.0160	0.62%	0.183	0.1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547	-0.1375	-0.1375	-60.22%	0.023	0.0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51%	0.54%	0.03%	6.43%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92%	-4.59%	-4.59%	2.67%	0.93%	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1196	-0.1773	-0.1773	-167.46%	1.3504	1.4229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2.8563	2.8374	2.8402	0.57%	2.9343	3.1510
资产负债率（%）	82.66%	82.10%	82.09%	0.57%	73.66%	72.89%

第三节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980.92		23,004,375.84	-387,18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20,000.00	主要为收到的供热补贴 款项	57,144,000.00	403,41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395,934.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准备转回				126,706,705.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515,759.60	对松江河电厂委托贷款 利息收入	19,515,759.6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000,000.0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委托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 限公司和通化能源实 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有	3,000,000.00	3,000,000.00

		限责任公司 60%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参股企业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35.1%股权、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35.1%股权、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35.1% 股权进行经营管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支付给公司本年度委托管理费 30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34,580.34	燃料采购延期付款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88,203.15		4,964,772.41	3,348,197.60
所得税影响额	-43,418.29		-730,404.79	1,202,77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9,605.13	-314,965.66
合 计	59,459,105.72	-	128,824,832.55	133,958,945.00

第四节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0161	0.0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	-0.0547	-0.0547

第五节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 计
期初数	839,100,000.00	1,640,730,893.66	98,426,246.14	-195,041,495.15	2,383,215,644.65
本期增加				13,529,771.34	13,529,771.34
本期减少					
期末数	839,100,000.00	1,640,730,893.66	98,426,246.14	-181,511,723.81	2,396,745,415.99

注：未分配利润增加原因为 2011 年度公司净利润转入。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一节 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087,410	21.34%				10,250	10,250	179,097,660	21.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9,005,000	21.33%						179,005,000	21.3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2,410	0.01%				10,250	10,250	92,66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12,590	78.66%				-10,250	-10,250	660,002,340	78.66%
1、人民币普通股	660,012,590	78.66%				-10,250	-10,250	660,002,340	7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9,100,000	100.00%				0.00	0.00	839,100,000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注 1)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19,005,000			119,005,000	股改	股改承诺履行完毕
	60,000,000			60,000,000	定向增发	2011 年 11 月 11 日
程志光	19,500		6,500	26,000	高管锁定	离任 6 个月之后
安涛	21,450			21,450	高管锁定	离任 6 个月之后
曲晓佳	19,500			19,500	高管锁定	离任 6 个月之后
刘玉斌	5,775			5,775	高管锁定	离任 6 个月之后
宋新阳	16,185			16,185	高管锁定	离任 6 个月之后
董蕴华			3,750	3,750	高管锁定	离任 6 个月之后
合计	179,087,410		10,250	179,097,660		

注：1、本次有限售条件股数增加 10,250 股。其中：公司 2011 年 12 月 9 日聘任董蕴华女士为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其原已持有公司的股份在 2011 年年度内锁定 75%为有限售条件的高管股份 3,750 股；公司原董事程志光先生按规定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其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500 股转为有限售条件的高管股份。

2、截止本报告期末，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持有的 60,000,000 股限售股在限售期到期后，未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没有发行股票及衍生证券。
-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第二节 股东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14, 539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21, 98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214,663,054	179,005,000	35,658,05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64%	13,742,26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9,530,000		
孙国庆	境内自然人	0.55%	4,601,989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8%	4,000,000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36%	3,000,000		
冯朝元	境内自然人	0.36%	2,998,70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28%	2,364,900		
丁晓亭	境内自然人	0.27%	2,228,72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742,2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国庆	4,601,989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朝元	2,998,707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晓亭	2,228,72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报告期内公司未配售新股。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14,663,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20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解除了对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的本

公司 59,002,500 股国有法人股的质押冻结。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因履行股改承诺，2006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 35,658,054 股份现仍在柜台冻结。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介绍

截止报告期末，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14,663,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是 1988 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2005 年 7 月 18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至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成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主要从事地方能源交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除主导产业外还从事建筑装璜、能源新技术、石化等方面经营。该公司位于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法定代表人原钢。

2、公司第三大股东情况介绍

截止报告期末，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的监理、监造；对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及配件组织招标、议标等。该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15 号，注册资金 1.068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据立生。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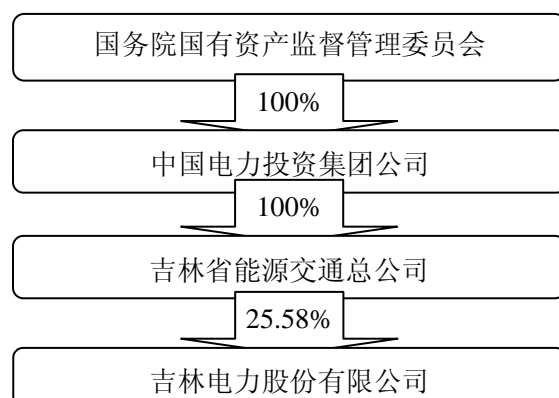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20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

4、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四、报告期末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情况

第一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周世平	董事长	男	57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是
原 钢	原董事长	男	53	2009年07月13日	2011年12月09日					是
陶新建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11.22	否
程志光	原董事	男	58	2008年06月19日	2011年12月09日	26,000	26,000			是
韩连富	原董事	男	57	2008年06月19日	2011年07月07日				35.76	否
安 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28,600	28,600		41.24	否
陈立杰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2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42.16	否
沈汝浪	董事	男	46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是
才延福	董事	男	48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32.18	否
李书东	独立董事	男	62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否
董蕴华	独立董事	女	60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5,000			否
姚建宗	独立董事	男	45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否
黄其励	原独立董事	男	70	2008年06月19日	2011年12月09日				5.00	否
石奇光	原独立董事	男	57	2009年09月07日	2011年12月09日					否
谢素华	原独立董事	女	57	2008年06月19日	2011年12月09日				5.00	否
李厚新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是
李 羽	监事	男	54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35.3	否
邱荣生	监事	男	57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2.50	是
李春华	监事	女	48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35.44	否
牛国君	监事	男	41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35.91	否
梁秀华	原监事	女	49	2009年07月13日	2011年12月09日					是
周湘林	原监事	男	58	2009年07月13日	2011年12月09日				27.22	否
曲晓佳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6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26,000	26,000		41.24	否
吴润华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42.16	否
刘玉斌	副总经理	男	56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7,700	7,700		35.3	否
宋新阳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1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09日	21,580	21,580		32.83	否
合 计	-	-	-	-	-	109,880	114,880	-	460.46	-

注：1、公司独立董事黄其励、谢素华及外部监事邱荣生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为董事、监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石奇光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3、报告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周世平、陶新建、沈汝浪、陈立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书东、董蕴华、姚建宗；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厚新、李羽、邱荣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独立董事黄其励、石奇光、谢淑华，董事原钢、程志光、陶新建、陈立杰和职工董事安涛、曲晓佳九人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李羽、邱荣生、梁秀华和职工监事李春华、周湘林五人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独立董事李书东、董蕴华、姚建宗，董事周世平、陶新建、沈汝浪、陈立杰和职工董事安涛、才延福九人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李厚新、李羽、邱荣生和职工监事李春华、牛国君五人组成。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1.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世平	2006.06-2011.06 中电投华东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06- 至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2011.12- 至今 兼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陶新建	2006.03-2009.02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 总经理
	2009.03-2009.05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
	2009.06-2011.0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03-2011.07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7-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安 涛	2003.4-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陈立杰	2001.12-2007.3 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7.3-2008.2 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2-2008.7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 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7-2008.1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 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08.10-2009.7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招标中心主 任
	2009.07-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财务总监
	沈汝浪
2007.11-2008.07 中电投河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07-2009.05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09.05-2011.08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1.08- 至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兼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才延福	2005.11-2007.0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经理
	2007.09-2008.11	白城项目筹建处主任
	2008.11-2011.12	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1.12- 至今	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
	2011.12- 至今	兼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书东	2005-2008	东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2008-2011.7	原东北电网公司调研员
	2011.12-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蕴华	2006-2009	原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至今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调研员
	2011.12-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建宗	2001.5-2008.12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2005.7-2008.12	吉林大学法律与经济全球化创新基地主任
	2008.12- 至今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
	2011.12-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厚新	2006.05-2007.0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务纪检高级主管
	2007.09-2007.1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建工作处处长
	2007.11-2009.0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总部部门副主任级）兼党群工作部党建工作处处长
	2009.05-2009.0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总部部门副主任级）
	2009.09- 至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
2011.12- 至今	兼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李 羽	2005.10-2007.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7.11-2010.3	中电投河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委主任；中电投河南公司职工董事
	2010.3-2011.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10.3-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1.12-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邱荣生	2005.10-至今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2008.- 至今	兼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李春华	2005.11-2008.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
	2008.11-2011.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1.11-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兼工会（委）办公室主任。
	2011.12-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牛国君	2006.06-2008.11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09-2009.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兼)
	2008.11-2009.03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9.03-2010.03	浑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
	2009.03-2010.03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
	2010.03-2011.03	二道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1.03-2011.12	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1.12-至今	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	
2011.12-至今	兼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曲晓佳	2005.10-20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1.1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吴润华	2006.03-2008.04	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8.04-2008.1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刘玉斌	2008.12-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10-2010.3	吉林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
宋新阳	2010.3-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9-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 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所在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周世平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总经济师	2011.6-至今
沈汝浪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11.08-至今
李书东	原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调研员	2008-2009
董蕴华	原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调研员	2009-至今
姚建宗	吉林大学法学院	院长	2008.12-至今
李厚新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监察部副主任	2009.09-至今
邱荣生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2005.10-至今

三、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是根据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2.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管理办法》，除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奇光外，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并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管理层。

1、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韩连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陶新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2、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职工代表以无记名票决方式民主选举，选举安涛、才延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李春华、牛国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1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周世平、陶新建、沈汝浪、陈立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李书东、董蕴华、姚建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厚新、李羽、邱荣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011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世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陶新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安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曲晓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玉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立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新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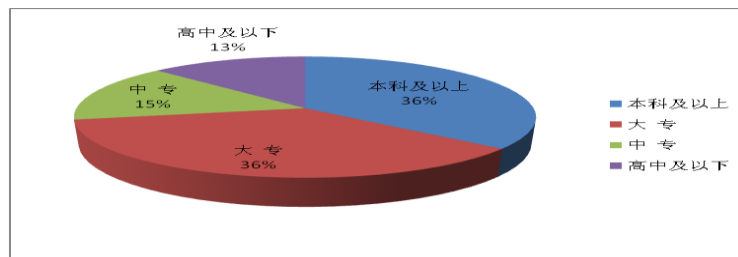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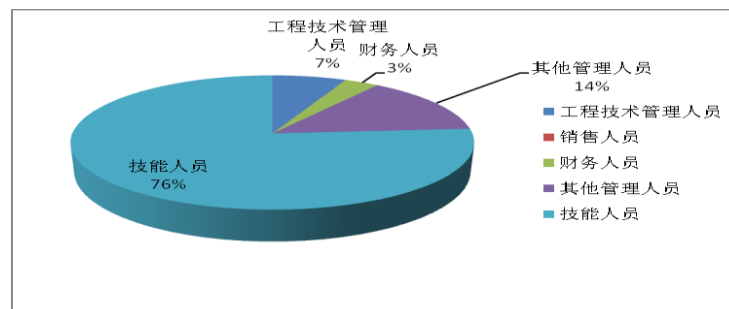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职工总数为 3000 人，其中在岗员工 2696 人。

公司在岗员工学历、年龄、专业、职称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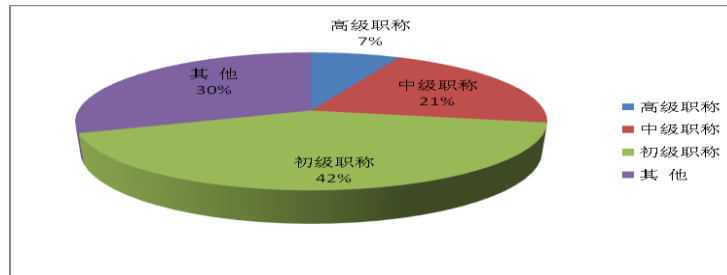
分 类	类 别	人 数	所占比例 (%)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962	35.68%
	大 专	979	36.31%
	中 专	414	15.36%
	高中及以下	341	12.65%
年龄结构	29 岁及以下	529	19.62%
	30—49 岁	1906	70.70%
	50—54 岁	195	7.23%
	55 岁以上	66	2.45%
专业结构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182	6.75%
	销售人员		
	财务人员	85	3.15%
	其他管理人员	376	13.95%
	技能人员	2053	76.15%
职 称	高级职称	165	6.12%
	中级职称	480	17.80%
	初级职称	976	36.20%
	其 他	1075	39.87%



教育结构示意图



专业结构示意图



职称结构示意图

二、离退休人员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离退休的职工人数 1327 人。

2. 公司依据以下文件承担了离退休人员除养老金外的部分补贴和医疗费用。

第一，依据国家劳动部发[1998]22 号文件《劳动部、财政部关于核定原行业统筹项目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对离退休人员承担了 980 万元的统筹外补贴。

第二，依据国发[1998]44 号文《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离休人员承担了 132.9 万元的医疗补贴。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权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各项制度得到较好地执行。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任期届满，公司通过与股东各方的协商和推荐及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方式，推荐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经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班子，保证了公司运作规范、有效、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审议合理公正，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中能够自觉规避表决，会议决议规范，未发生侵害公司、非关联人权益的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加强有关法律和专业知识学习，在编制年报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建立并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有关规范问答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了 2011 年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财务报告编制方案、职责分工和审批流程编制，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

缺陷。

四、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的质量，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的章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严格要求，勤勉尽责，在公司年报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存在同业，但没有实质性竞争。由于电力上网价格是由国家发改委审批，电力生产年度电量计划则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核定下达，因此公司在吉林省境内的电力生产与大股东控股的白山热电、通化热电以及“四平合营公司”之间存在同业但没有实质性竞争。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已经将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委托给吉电股份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交易，办理审批手续，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节 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现场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 2 次现场会议和 1 次通讯会议，各位董事均能够依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原 钢	第五届董事长	11	10	0	1	0	否
程志光	第五届董事	11	11	0	0	0	否
韩连富	第五届董事、总经理	7	7	0	0	0	否
陶新建	第五届董事、总经理	4	4	0	0	0	否
陈立杰	第五届董事、财务总监	11	11	0	0	0	否
安 涛	第五届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1	10	0	1	0	否
曲晓佳	第五届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1	11	0	0	0	否
黄其励	第五届独立董事	11	9	0	2	0	否
石奇光	第五届独立董事	11	11	0	0	0	否
谢淑华	第五届独立董事	11	11	0	0	0	否

公司第六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世平	第六届董事长	3	2	1	0	0	否
陶新建	第六届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2	1	0	0	否
沈汝浪	第六届董事	3	1	1	1	0	否
陈立杰	第六届董事、财务总监	3	2	1	0	0	否
安涛	第六届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	1	1	1	0	否
才延福	第六届职工董事	3	2	1	0	0	否
李书东	第六届独立董事	3	2	1	0	0	否
董蕴华	第六届独立董事	3	2	1	0	0	否
姚建宗	第六届独立董事	3	2	1	0	0	否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地履行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义务；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共发表 19 次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性、专业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 14 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异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相关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履职具体情况请参阅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三节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大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

二、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各项资产来源合法，产权清晰，与大股东资产有明确的界定和划分。

三、人员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和领取报酬。

四、机构方面：公司按照《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完全独立于大股东的组织机构。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第四节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奖励机制情况

一、选择机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考评后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考评后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在董事、经理人员选聘中发挥作用。

二、考评机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公司结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民主测评及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三、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按照公司《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激励和约束。

第六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工作由审计与内控部牵头负责，成立了由公司内部相关专业业务骨干组成的内部控制评价小组（下简称“评价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评价小组拟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评价小组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此次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控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此次内部控制评价涵盖了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子）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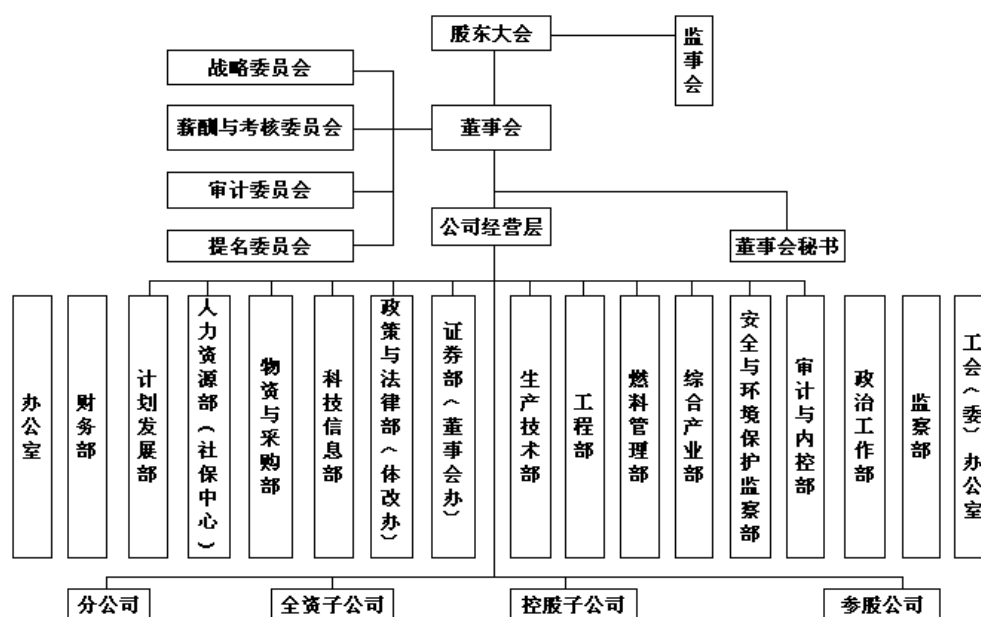
1、评价程序：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检验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具体情况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分离并形成制衡，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本部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计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监察部等 17 个管理部门，所管单位包括 10 家分公司、5 家全资子公司和 5 家控股子公司，内部职能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

2、发展战略

在认真研究公司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了《战略与规划管理制度》、《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职责、工作标准及审批流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展战略为基础，编制了年度工作计划及全面预算，制定并落实了五项具体措施和三十项重点工作，确保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现行的人力资源制度主要有：《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后备干部管理办法》、《本部部门综合考评管理办法》、《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等。

本年度，公司本部本着“人岗相宜、量才适用”原则，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公开选拔、竞聘上岗工作，让适应企业发展的员工走上管理岗位，优化了人才结构；按相关法规规定，提取教育经费并用于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对重要岗位或高风险岗位进行定期轮换。

4、社会责任

安全生产体系、机制建立方面：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通过适时评价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有效地保证了安全隐患的提前发现和控制。现行的主要制度有：《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安全生产监察规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及奖惩规定》、

《应急管理制度》、《安全评价制度》。

履行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责任方面：公司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责任、明确了工作内容及要求；通过开展生产指标对标工作有效降低了能耗指标，保障了电力建设、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截至报告期止公司风电装机容量达 49.8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11.96%。

促进就业和保护员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实现了按劳分配、同岗同酬，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级员工的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风险负责单位为第一道防线；审计内控部和董事会为第二道防线；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第三道防线。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编制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制度》为主，以《风险管理信息报告制度》、《关键风险预警指标管理和监控办法》、《风险评估制度》为支撑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关键风险预警指标管理和监控、风险评估三大机制。风险管理流程涵盖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的全过程。为公司规范运作，合理规避风险，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采用了以下控制措施：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公司的重点控制活动有：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股权管理制度》、《产权管理办法》和《外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规则》，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向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并通过内部审计、专业检查等方式，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范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决策程序、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均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

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合理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筹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够有效控制资金的合理使用。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电力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小型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审计后评估管理办法》和《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规则》，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建设管理、跟踪审计和后评估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投资审查领导小组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投资都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阅，总经理审定；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公司主管领导签发，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公司赋予董事会秘书较高的知情权。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

报告期内，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了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7、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为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的准确、有用、及时、完整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财务报告控制目标、控制内容、明确岗位分工与职责安排以及审批流程等。

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信息与沟通

对内信息方面：在本部及所管单位建立了即时通和协同办公平台，一是为信息的沟通顺畅创造了条件，使公司各层级、各单位、各岗位的员工都能及时获取与其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制度等信息；二是利用信息技术的固化流程，提高效率、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提高对业务事项的自动控制水平；三是信息系统保留了信息交流与沟通的记录。

对外信息方面，对投资者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表公司信息外，还对投资者开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直接到访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沟通渠道。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考核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编制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等规章制度。审计部于每年初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采取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的方式的对公司、（分）子公司、公司关键部门进行检查及评估，保证控制活动的存在并有效执行。

（六）2011 年度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开展编制《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工作。

为满足深交所、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外部监管需要，健全公司风险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内控水平，公司正在组织编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手册，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作用。

2. 按照业务活动的控制要求，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标准及流程，做到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与业务流程紧密结合。

3. 有效开展了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报告期内，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体系运行评价报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评估报告》等专项评估工作。在专项评估工作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具体实际情况，从制度、组织、流程环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找出问题和良好实践，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展专项评估工作，查找出了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为公司决策提供了依据，同时也有效的推动了管理工作。

4. 建立风险事件库，培育良好风险管理文化

（1）依据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情况，将公司风险划分为战略类风险、财务类风险、市场类风险、运营类风险、法律类风险。现已初步形成公司风险事件库。

（2）大力宣贯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利用公司网站弹出窗口及学习园地，广泛宣传风险管理纲要及风险事件案例，通过案例分析，加强全员风险管理意识。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八、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了公司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第七章 公司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

(二)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通过公告方式进行通知。

(三)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及披露情况

(一)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及变更议案事项，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二)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无新增及变更议案的情况，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三)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无新增及变更议案的情况，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四)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无新增及变更议案的情况，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五)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无新增及变更议案的情况，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六)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了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无新增及变更议案的情况，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第一节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批发经营；供热、工业供气；客房、餐饮、娱乐、租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二) 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经营形势极为严峻复杂的一年。面对煤价持续攀升、利用小时下降、银根紧缩等严峻的经营形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和管理创新，积极想办法、出思路、定措施，层层传递压力，全力以赴减亏控亏，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公司实现经营预期，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28.3 万千瓦，其中：火电 278.5 万千瓦，风电 49.8 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吉林省总装机容量的 14.24%，其中：火电机组占全省火电机组的 17.56%，风电机组占全省风电机组的 10.4%。

本年度销售电力产品 91.04 亿千瓦时，占省统调机组上网电量的 15.07%；热力产品销售 1165.98 万吉焦，其中：向通化市销售热产品 163.69 万吉焦，占当地供热市场的 32%；向白山市销售热产品 198.66 万吉焦，占当地供热市场的 55.19%；向吉林市销售热产品 560.95 万吉焦，占当地供热市场的 26.41%；向四平市销售热产品 206.58 万吉焦，占当地供热市场的 41%。

项 目	本年累计（元）	上年实际（元）	报告期较上年实际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557,355,772.40	2,552,225,762.87	78.56
营业利润	10,417,066.80	-35,074,153.42	-129.70
净利润	36,112,787.08	36,902,229.73	-2.14

报告期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在建机组投入商业运营，营业收入增加影响利润增长；二是 2011 年吉林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幅度远远低于而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增长幅度，致使公司存量火电机组全年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 187 小时，影响利润减少；三是在建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影响财务费用同比上升；四是本年度标煤单价上涨影响燃料成本同比增加。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结算电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变动幅度（%）
结算电量合计	910,361.95	440,815.40	106.52
其中：基本结算电量	779,641.95	360,111.40	116.50

所占比例 (%)	85.64	81.69	4.84
其他结算电量	130,720	80,704	61.97

从结算电量构成情况看, 各类结算电量占上网结算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基本结算电量占 85.64%, 其他电量占 14.36%。结算电量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06.52%, 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影响。

项 目	本年累计 (万元)	上年实际 (万元)	报告期较上年实际 增减变动 (%)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1,779.63	244,279.88	68.57
其中: 电产品收入	302,153.43	142,758.66	111.65
热产品收入	30,396.87	23,686.09	28.33
其他收入	79,229.34	77,835.12	1.79
二、主营业务成本	362,275.22	230,996.63	56.83
其中: 电产品成本	245,781.29	125,269.51	96.20
热产品成本	39,342.53	29,199.46	34.74
其他产品成本	77,151.40	76,527.66	0.82
三、主营业务利润	49,504.41	13,283.24	272.68
其中: 电产品利润	56,372.14	17,489.15	222.33
热产品利润	-8,945.66	-5,513.37	62.25
其他产品利润	2,077.93	1,307.46	58.93

(1)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为火力、风力发电, 所属行业为电力。

(2) 占公司 10% 以上主要产品为电力生产与销售, 其主营业务收入 302,153.43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未包含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 245,781.29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18.66%。

3.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燃料供应商, 向前 5 名燃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53.11%。主要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单位: 万元)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10.0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扎哈卓尔分公司	30,978.90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47.39
大连兴通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兴通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3,707.70
白山市育林孤儿院煤矿	9,184.39

4.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 302,153.43 万元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

5.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产生的原因: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年比上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变化 率
	数额 (元)	占总资 产比重	数额 (元)	占总资 产比重	增减 (元)	
货币资金	1,302,738,750.48	7.61%	361,861,910.96	2.54%	940,876,839.52	260.01

应收票据	23,604,967.00	0.14%	157,065,219.82	1.10%	-133,460,252.82	-84.97
应收账款	720,719,465.93	4.21%	309,444,417.01	2.18%	411,275,048.92	132.91
存货	226,241,029.18	1.32%	139,385,963.33	0.98%	86,855,065.85	62.31
长期应收款			22,070,000.00	0.16%	-22,070,000.00	
固定资产	12,751,058,112.56	74.53%	5,939,698,007.58	41.75%	6,811,360,104.98	114.68
在建工程	773,140,876.59	4.52%	5,669,726,510.96	39.86%	-4,896,585,634.37	-86.36
工程物资	118,039,456.72	0.69%	525,849,603.65	3.70%	-407,810,146.93	-77.55
商誉	170,223,918.06	0.99%		0.00%	170,223,918.06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302,738,750.48 元, 比年初数增加 260.01%, 其主要原因是: 调整债务结构, 增加长期借款比重, 影响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 应收票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3,604,967.00 元, 比年初数减少-84.97%, 其主要原因是年初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或到期兑现, 年末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少;

(3) 应收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20,719,465.93 元, 比年初数增加 132.91%,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新机组投产, 年末应收电费较年初增加影响;

(4) 存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26,241,029.18 元, 比年初数增加 62.31%, 其主要原因是为防止冬储煤短缺及本集团机组容量增加煤炭需求上升, 增加煤炭储备影响;

(5) 长期应收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0.00 元, 比年初数大幅度减少, 其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回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公司线路费影响;

(6) 固定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2,751,058,112.56 元, 比年初数增加 114.68%,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建机组转入商业运营影响;

(7) 在建工程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73,140,876.59 元, 比年初数减少 86.36%,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机组转入商业运营影响;

(8) 工程物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18,039,456.72 元, 比年初数减少 77.55%,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机组转入商业运营影响;

(9) 商誉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70,223,918.06 元, 其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6.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同比发生变化及产生的主要原因:

项 目	2011 年 (元)	2010 年 (元)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4,557,355,772.40	2,552,225,762.87	78.56
营业成本	3,959,564,424.69	2,315,333,895.14	7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27,043.92	7,249,673.23	94.86
销售费用	90,666.80	51,500.00	76.05

财务费用	480,028,253.16	106,879,856.69	349.13
资产减值损失	3,135,911.46	8,784,325.70	-64.30
投资收益	-7,953,862.27	-63,025,479.27	-87.38
营业外收入	31,323,122.88	95,278,978.98	-67.12%
营业外支出	1,467,952.66	659,944.67	122.44
所得税费用	4,159,449.94	22,642,651.16	-81.63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557,355,772.40 元,比上年数增加 78.5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容量影响本集团售电、售热收入提高;

(2) 营业成本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959,564,424.69 元,比上年数增加 71.0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容量影响发电、供热成本提高;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4,127,043.92 元,比上年数增加 94.8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对较少所致;

(4) 销售费用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90,666.80 元,比上年数增加 76.0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的营销费用增加影响;

(5) 财务费用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80,028,253.16 元,比上年数增加 349.1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影响;

(6) 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135,911.46 元,比上年数减少 64.3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浑江发电公司以资产抵债权,转回以前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7) 投资收益 2011 年度发生数为-7,953,862.27 元,比上年数减少 87.3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损失 35,574,446.35 元,该公司已资不抵债,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至零;公司其他投资项目分得的投资收益 27,620,584.08 元;

(8)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1,323,122.88 元,比上年数减少 67.12%,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对浑江发电公司 1-4#机组拆除处置净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影响;

(9) 营业外支出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467,952.66 元,比上年数增加 122.4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货盘亏影响;

(10)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159,449.94 元,比上年数减少 81.6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处置浑江发电公司 1-4#机组,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大影响。

7.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同比变化及原因

项 目	2011 年 (元)	2010 年 (元)	增减变化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0,066,181.33	2,669,806,686.53	7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6,969.03	6,417,236.27	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38,836.37	98,473,049.87	5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8,093,493.00	2,530,068,923.92	6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37,168.08	215,716,832.98	6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64,246.28	116,725,591.26	3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46,576.41	60,998,887.03	17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46,353.48	35,687,310.70	-3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40,744,715.86	-86.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71,3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916,409.66	3,238,486,419.81	-5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72,278.67	49,269,460.00	-30.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6,283,289.15	223,276,281.08	99.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9,807,159.00	299.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2,412,497.82	9,604,801,000.00	-39.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00	134,000,000.00	55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4,466,694.25	5,895,185,948.31	-4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930,905.22	346,993,983.82	7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8,333.31	160,000,000.00	-96.94%

变化原因：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750,066,181.33 元，比上年数增加 77.9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8,986,969.03 元，比上年数增加 40.0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收到的上年度预缴的所得税返还影响；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55,638,836.37 元，比上年数增加 58.0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的供热政府补助款项及收到的往来款项增加影响；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148,093,493.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63.9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经营活动支付的燃料、材料款项增加影响；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45,437,168.08 元，比上年数增加 60.1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原基建项目的职工薪酬列支在当期成本影响；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54,764,246.28 元，比上年数增加 32.5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托经营四平合营公司机组，发生的各项税费影响；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66,046,576.41 元，比上年数增加 172.2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各项其他费用增加影响；

(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2,450,000.00 元，其主要构成是报告期内处置对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24,746,353.48 元，比上年数减少 30.6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四平合营公司利润分红同比减少；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5,500,000.00 元，比上年数减少 86.5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处置浑江发电公司 1-4#

机组收到的现金影响；

(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278,871,39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款和代垫风电项目接入系统垫资款及试运行收入；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318,357,557.94 元，比上年数减少 59.2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基建支出同比减少影响；

(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4,072,278.67 元，比上年数减少 30.8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度购买子公司股权余款影响；

(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46,283,289.15 元，比上年数增加 99.8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影响；

(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250,000,000.00 元，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对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款；

(1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9,200,000.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299.7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其少数股东投资款影响；

(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5,802,412,497.82 元，比上年数减少 39.59%，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影响；

(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880,000,000.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556.7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四平第一热电公司资产售后回租影响；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534,466,694.25 元，比上年数减少 40.0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到期借款同比减少影响；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604,930,905.22 元，比上年数增加 74.3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融资费用增加及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影响；

(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888,333.31 元，比上年数减少 96.94%，其主要构成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支付的手续费及电费保理业务支付的现金。

8. 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截止到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其 16.808%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1,412 万元，主要经营铁合金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及其他冶金炉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购销和技术服务。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5,972 万元，净资产 31,457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6,007 万元，实现净利润-12,260 万元。

(2) “四平合营公司”

“四平合营公司”是由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等三家有限公司组成，本公司分别持有上述公司 19.9% 的股权。

截止报告期末，“四平合营公司”拥有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供热机组（2 台 5 万千瓦，1 台 10 万千瓦）。总资产 119,648 万元（简单汇总），净资产 88,579 万元（简单汇总），销售电量 91,410 万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291 万元，2011 年，公司收到现金股利 1,44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441 万元。

(3)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供热机组（2 台 30 万千瓦）。总资产 238,804 万元，净资产-25,953 万元，销售电量 188,718.00 万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429 万元，2011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投资收益-3,557 万元。

(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供热机组（2 台 20 万千瓦）。总资产 158,676 万元，净资产-24,202 万元，销售电量 153,087 万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576 万元，2011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年初已资不抵债，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0 万元。

二、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 面临的形势

吉林省“十一五”期间火电装机容量实现跨越性增长，但全社会能源消费水平较低，电力供应相对过剩矛盾相当突出。预计 2012 年，吉林省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矛盾仍然十分严重，机组发电利用小时仍有所降低。同时“市场煤、计划电”的政策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燃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火电板块面临严峻的政策性亏损。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大容量、低消耗机组的建成，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成功收购，使得公司结构调整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但对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上升。

2. 公司未来发展定位

坚持以电为核心的发展方向，以提高发展质量为重点，积极发展新能源（风电、太阳能）产业，继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展热电联产项目，积极发展具有稳定工业热负荷的背压机项目，扩大热力市场占有率，实现网源合一；积极开拓省内煤炭市场，实施煤电联营；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打造一流的上市公司。

3、2012 年公司主要工作

2012 年公司以提高发展质量为重点，继续调整结构，积极发展风电和太阳能产业，优化发展热电联产项目；以控亏减亏为重心，加强电量、电煤和资本运作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以实施管控一体化为契机，强基固本、开展全员素质工程，理顺体制、完善机制，继续推进标准化管理、EVA 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基础水平。全年重点工作概括为“一个目标，三个市场、六项任务”。

一个目标，即控亏减亏。

三个市场，即电力市场、电煤市场和热力市场。

六项任务，一是强基固本，夯实安全基础；二是立足以市场为导向，提高经营能力；三是推进结构调整，提升资产质量；四是发挥上市公司功能，强化责任意识和资本管理；五是完善管控一体化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六是加强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为企业经营和发展提供动力与保障。

4、可能面临的风险

(1) 燃料价格持续增长，煤炭的量、质、价及运输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均影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火电项目的投资收益。

(2) 吉林省装机容量和用电负荷增长速度失衡，电力市场供求矛盾突出，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偏离设计值，影响发电量。

(3) 电网建设滞后，输出矛盾进一步显现，投产风电场弃风、限电压力加大。

5、公司 2012 年资金解决方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拟采取以下资金解决措施：

(1) 一方面要正确处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关系，确保资金供应；另一方面加强银企间的合作，增加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确保债务到期和再融资的衔接。

(2) 为提高融资资金保障能力，保证资金链条不断，拟与各商业银行进行磋商，签订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保证新建项目资金需求。

(3) 积极推进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业务，利用其融资成本低、操作方便、可半年后兑付现金的特点，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第二节 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二、其他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白城电厂 2*600MW 新建项目	495,678.00	1 号机组于 2010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2 号机组于 2011 年 4 月投入商业运营。	2011 年实现利润 4,667 万元
松花江热电 1*300MW 机组扩建项目（1 号机组）	148,000.00	2011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营	2011 年实现利润 654 万元
四平热电目 1*30MW 机组扩建项目（1 号机组）	145,600.00	2011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营	2011 年实现利润 3,199 万元
甘肃瓜州 20 万风电项目	156,584.66	2011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	2011 年实现利润 3,004 万元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5 万千瓦	44,364.47	2011 年 2 月投入商业运营	2011 年实现利润 335 万元
镇赉黑渔泡风场二期项目	43,380.29	2011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营	2011 年实现利润 337 万元
松花江热电 1*300MW 机组扩建项目（2 号机组）	38,256.60	主要是预付部分设备款及与 1 号机组同时建设的公用设施。	
四平热电目 1*30MW 机组扩建项目（2 号机组）	24,675.81	主要是预付部分设备款及与 1 号机组同时建设的公用设施。	
东南热电项目 2×300MW 级超临界燃煤热电机组	3,786.26	项目处于前期阶段。	
合计	1,100,326.09	-	-

注：松花江扩建项目 2×300MW 供热机组中的 2 号机组和四平扩建项目 2×300MW 供热机组中的 2 号机组是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 1 号机组同时建设的公用设施。东南热电项目 2 台 300MW 级超临界燃煤热电机组，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取得“路条”，正式获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第三节 审计机构意见、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19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2008 年审计署对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时对本公司进行了延审检查，本公司下属公司存在超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410 万元的事项。根据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从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本年从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 万元。

第四节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 公司 2011 年度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通化热电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关于放弃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吉林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黄其励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由谢素华女士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1 年度融资计划》、《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科技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甘肃瓜州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韩连富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不再担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的请求》、《关于提名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提案》、《关于聘任陶新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立杰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八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 1×350MW 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成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桐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独立董事黄其励先生因身体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授权谢素华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周世平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安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及《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

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权，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除日常经营工作外，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批准的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如下：

（一）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预计从露天煤业采购燃料 14 亿元，因铁路运力等影响报告期内实际采购 7.84 亿元。

（二）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白山热电委托采购燃料 4.4 亿元；受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 3.2 亿元。

（三）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执行情况

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吉电股份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94,973,424.45 元；短期贷款发生额为 40,000,000.00 元、余额为 40,000,000.00 元，长期贷款发生额为 1,160,000,000.00 元、余额为 1,050,951,897.78 元。

（四）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发电机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管理其所属四平热电厂 1 号、2 号、3 号发电供热机组的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实际发生运行管理费 38,469 万元。

（五）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7 亿元。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 7 亿元已经全额到账。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中期票据规定允许的其他用途。

（六）关于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执行情况

截止 2011 年 9 月 28 日，吉电股份公司向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款项 446,303,040.00 元，成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购买款项 48,511,200.00 元，成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 股权。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董事会换届等其他事项，董事会均已按决议办理完毕。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蕴华女士、沈汝浪先生、李书东先生、姚建宗先生、安涛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蕴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1. 积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2 年 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

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提交给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开展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

2. 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审阅意见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2012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见面会，对财务报告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阅。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对公司提交的 201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客观和公正的评价，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3. 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听取财务部的工作情况汇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整个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完善提出意见

4. 对公司聘请 201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2011 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改制后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全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与经营范围不变，转制前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执业资格相应延续（《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将由有关部门统一换发），转制前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事务所承担。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从事公司 2011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书东先生、周世平先生、董蕴华女士、姚建宗先生、陶新建先生担任委员，李书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五、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

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六、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40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1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2011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双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万孝

2012年4月9日

附表：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277.46	674.73	602.73	日常往来	经营性往来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46,004.08	44,234.93	1,769.15	日常往来	经营性往来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33,477.70	32,635.44	842.26	日常往来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1,088.31	46,321.74	47,410.05	-	日常往来	经营性往来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870.21		1,870.21		日常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155.00		155.00	日常往来	经营性往来

	程有限公司								
小 计				2,958.52	127,235.98	126,825.36	3,369.14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通化恒泰热力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663.56	2,444.79	299.50	3,808.85	日常往来	经营性往来
	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804.77	6,289.24	3,145.73	3,948.28	日常往来	经营性往来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预付账款	16,359.37	566.46	6,102.33	10,823.50	日常往来	经营性往来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44		9.44	日常往来	经营性往来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	39,039.58	38,541.74	497.84	日常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8,827.70	48,349.51	48,089.30	19,087.9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 计				21,786.22	175,585.49	174,914.66	22,457.05		

公司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

注：公司与控股股东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人的应收款主要系购燃料、提供热力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此类费用需按双方合同约定的结算期支付，本公司于期末已按权责发生制入帐而产生的应收款。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无对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李书东、董蕴华、姚建宗

第五节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36,112,787.08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529,771.34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161元，每股净资产3.5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86元。

2010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197,361,495.15元，本报告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增加2,320,000.00元，调增后未分配利润剩余-195,041,495.15元。

调整上述因素后201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95,041,495.15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13,529,771.34元，2011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1,511,723.81元。

公司2011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0.00	13,466,397.20	0.00%	-195,041,495.15
2009年	0.00	165,755,126.99	0.00%	-208,507,892.35
2008年	0.00	-383,023,607.73	0.00%	-374,263,019.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盈利，但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累积利润为负数（即亏损），所以不能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的资金将继续用于弥补亏损。

第六节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的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要求，公司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了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资料备案程序和责任追究、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非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知情人及其亲属的信息。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上市公司内开始实施。为此,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流程及制度,明确风险点和控制点,建立内部控制的持续监督、风险评估及完善体系,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完备性

第八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11 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在经营形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以标准化管理为基础,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落实责任,规范管理,逐步提高环保设施的可靠性水平,顺利完成了“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第九节 其他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仍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2011 年,公司监事会经历了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始终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尽力进行了考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执行股东大会决策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认真负责的向董事及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此,我代表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向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一、履职情况

(一) 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第五届监事会组织召开了 10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审议了公司向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和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关于收购甘肃瓜州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等 30 项重大议案,并对特殊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 2011 年工作回顾及评价

1、公司依法运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于 2010 年年初设立了内部风险控制管理部,逐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2011 年底,根据公司管控一体化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审计与内控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企业内部控制标准与体系、公司控制环境、风险管理、

经营活动、资产并购、监督等内部控制状况的评估和报告以及对公司的低风险经济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等等，初步实现了风险关口前移的良好效果。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成员包括独立董事无特殊情况，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时，也能以授权委托的方式进行参与决策。

2、公司财务方面：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各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关联交易方面：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没有侵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双方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

4、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及检查

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高度责任感、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自己的职务行为，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能够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勤勉、尽职地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提供了保障。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6、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证监会及吉林证监局有关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工作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2011 年公司管理层在认真贯彻和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做出各项决议的同时，能够积极的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通过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提高管理能力、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投资者、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公司在本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年度内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二、2012 年工作计划

2012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

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当前国家宏观经济虽然呈现平稳较快发展态势，但金融形势依然严峻，紧缩的货币政策还将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公司必须充分考虑自身的融资能力，积极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全力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二）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建立完善大额度资金运作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执行情况，防止不正当交易侵占投资者、公司的利益；

（四）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第十章 重要事项

第一节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西乌珠穆沁旗意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煤业”）、第三人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公司”）股东代表诉讼一案。

为保障电煤的稳定供应，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对隆达公司投资参股，并与隆达公司签订了《长期煤炭购销合同》：鉴于隆达公司拥有意隆煤业所属包尔呼舒高布露天煤矿（以下简称“包尔矿”）所产煤炭的独占性经销权（即隆达公司独家经销意隆煤业所生产全部需经铁路运输的煤炭的权利），本公司向隆达公司预付 2 亿元煤款用于采购意隆煤业所产煤炭，隆达公司分 2 年均衡还款，按月以煤抵款。随后，隆达公司亦与意隆煤业签订了《长期煤炭购销合同》：鉴于意隆煤业同意向隆达公司销售包尔矿所产全部经铁路运输的煤炭，隆达公司向意隆煤业购买包尔矿所产全部经铁路运输的煤炭，对意隆煤业提供 2 亿元预付煤款支持意隆煤业的生产经营，意隆煤业自预付煤款到达账户之日起 2 年内分期均衡还款，按月以煤抵款。上述两个《长期煤炭购销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意隆煤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如期以煤抵款，而且违背将包尔矿所产全部经铁路运输的煤炭销售给隆达公司的约定，自行对外销售。在两个《长期煤炭购销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且催讨还款未果的情况下，本公司作为隆达公司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之后，对意隆煤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解除隆达公司与意隆煤业之间《长期煤炭购销合同》，返还预付煤款余额 10078 万元（注：截止起诉日已结算煤款部分 5777 万元，未结算煤款部分暂估 4145 万元），并要求意隆煤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冻结意隆煤业名下与起诉金额价值相等的财产。

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1 年第 72 号公告）。

（二）因松江河发电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一事，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向吉林

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送达了(2009)吉民二初字第 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经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协商，在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委托贷款补充协议》基础上，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还款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归还本金 14,078.52 万元。

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09 年 9 月 19 日、2009 年 10 月 13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09 年第 52 号、54 号和 62 号公告）。

依据公司与松江河发电厂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松江河发电厂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还清所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39,031,519.20 元）。松江河发电厂 2010 年已归还 19,515,759.60 元、2011 年已归还 19,515,759.60 元，至此松江河发电厂所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已全部到账。

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10 年 8 月 3 日、2010 年 9 月 2 日和 2011 年 10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0 年第 53 号、2010 年第 53 号 72 号公告和 2011 年第 52 号公告）。

第二节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一、重大收购情况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甘肃瓜洲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46,303,040.00 元，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8,511,200.00 元，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股权。截止 2011 年 9 月 28 日，吉电股份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股权及 5%股权购买款项已全部支付。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1 年 09 月 28 日	49,481.42	评估	是	是

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吉林凯隆能源有限公司的 49%股权转让给朝阳宏文投资有限公司，经评估并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245 万元，公司获得股权转让收益 37.54 万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吉林凯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第三节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见本报告第十一章第三节财务报表附注八“5、关联方交易情况（1）、（2）、（3）和（5）”。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无。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无。

四、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见本报告第十一章第三节附注八“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六、报告期内与集团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见本报告第十一章第三节附注八“5、关联方交易情况(6)”。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对2011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第四节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其他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二)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相关股权、资产,每年度收取受托管理费 3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管理其所属四平热电厂 1 号、2 号、3 号发电供热机组的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预计每年运行管理费 40,339 万元。实际发生运行管理费 38,469 万元。

(四)2011 年 12 月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标的 23,086 万元,获得融资租赁资金 18,0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无。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及委托贷款事项

(一)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根据公司自身资金情况,本着提高资金运作收益的原则,以渤海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签订委托资金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资金信托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 6.69%/年,预期收益率为 6.19%,预期收益 335.3 万元。本信托的存续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止。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该资金信托合同已到期并终止,委托资金及利息收益全额到账,其中:利息收益为 331 万元。

(二)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中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松花江热电公司委托贷款 1 亿元,期限 1 年,本委托贷款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止。利率 6.888%,该委托贷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四、报告期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011 年 10 月公司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松花江项目 1×300MW 亚临界供热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商务合同(续),合同标的 4,616 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第五节 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

2. 通过二级市场用 10,000 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股权的承诺,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 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 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 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转让四平合营 35.1%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 35.1%股权。2010 年 8 月 9 日, 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 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 51%股权。)

4.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 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上述风电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 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后续投资建设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 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因未能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文件, 而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的特别承诺事项。201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后续建设项目-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后续建设项目-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5.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 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独资建设, 该项目 1 号、2 号机组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投入商业运营。)

6.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的承诺,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 已通过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 6000 万股股份, 购买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电股份 25.58%股权。)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 白山热电 60%股权、通化热电 60%股权注入: 自 2008 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 电煤价格持续上涨, 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 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 加上巨额财务费用, 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截止本报告期, 白山热电 60%股权、通化热电 60%股权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

二、其他承诺

为确保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010 年 7 月做出的股改优化方案的顺利实施, 保护投资者利益,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注入吉电股份的风电资产做出了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及保障措施。

1. 盈利预测: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 1008.35 万元、1563.19 万元、1506.99 万元;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 2082.25 万元、2312.28 万元、2309.81 万元。

2. 为了切实保障吉电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证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金额能够实现,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提出如下措施:

(1) 本次优化股改承诺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 在满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盈利预

测报告中所述的基本假设前提下，如若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预测期内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货币资金向吉电股份补足。具体计算如下：利润补偿金额=[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10,782.88 万元）-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吉电股份持有的两家风电公司股权比例（51%）。如两家风电公司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减去三年实际盈利数为正值的话，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应当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吉电股份支付利润补偿金额。

（2）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自优化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预测期止，不通过证券市场挂牌交易出售现所持有的吉电股份的股份。上述两项措施为不可撤销的事项。

3、实现情况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614 万元、3,676 万元，合计 6,290 万元，比盈利预测 6,965 万元减少 675 万元。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发电利用小时降低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二是贷款利息上升影响财务费用增加。

第六节 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节 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处罚、通报批评及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调研机构或人员的事项。

三、其他事项说明，见本报告第十一章第三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八节 期后事项

2012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本次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上限 6.21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7.84 亿元，用于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3 月 19 日，国家国资委《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36 号）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86(10)880955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86(10)88095588
邮政编码:100033	Post Code:100033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1925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双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万孝

2012 年 4 月 9 日

第二节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02,738,750.48	361,861,91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3,604,967.00	157,065,219.82
应收账款	七、3	720,719,465.93	309,444,417.01
预付款项	七、5	196,107,842.50	261,434,777.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100,359,484.64	84,671,420.51
存货	七、6	226,241,029.18	139,385,96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69,771,539.73	1,313,863,708.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7		22,0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647,451,159.68	682,601,375.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12,751,058,112.56	5,939,698,007.58
在建工程	七、10	773,140,876.59	5,669,726,510.96
工程物资	七、11	118,039,456.72	525,849,603.6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52,771,972.14	43,440,568.9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170,223,918.06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25,779,922.16	27,956,18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8,465,417.91	12,911,342,249.54
资产总计		17,108,236,957.64	14,225,205,958.28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1,847,100,000.00	75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9		349,285,557.80
应付账款	七、20	1,936,400,907.16	2,416,613,878.14
预收款项	七、21	50,791,655.38	39,135,422.34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19,887,364.70	25,146,323.16
应交税费	七、23	-653,650,481.26	-586,942,478.13
应付利息	七、24	86,799,254.38	22,748,802.48
应付股利	七、25	13,340,207.00	31,993,557.00
其他应付款	七、26	55,215,781.60	100,307,56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162,615,735.40	138,578,836.1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8	500,000,000.00	1,4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18,500,424.36	4,748,167,45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9,236,453,137.74	6,885,462,731.91
应付债券	七、31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七、30	184,704,889.04	43,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1,125.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2,769,152.48	6,929,362,731.91
负债合计		14,141,269,576.84	11,677,530,19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2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3	1,640,730,893.66	1,640,730,893.6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4	98,426,246.14	98,426,24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5	-181,511,723.81	-195,041,495.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745,415.99	2,383,215,644.65

少数股东权益		570,221,964.81	164,460,12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6,967,380.80	2,547,675,76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08,236,957.64	14,225,205,958.28

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4,557,355,772.40	2,552,225,762.87
其中：营业收入	七、36	4,557,355,772.40	2,552,225,762.87
二、营业总成本		4,538,984,843.33	2,524,274,437.02
其中：营业成本	七、36	3,959,564,424.69	2,315,333,89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7	14,127,043.92	7,249,673.23
销售费用	七、38	90,666.80	51,500.00
管理费用	七、39	82,038,543.30	85,975,186.26
财务费用	七、40	480,028,253.16	106,879,856.69
资产减值损失	七、42	3,135,911.46	8,784,32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7,953,862.27	-63,025,47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94,748.56	-72,474,72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7,066.80	-35,074,153.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31,323,122.88	95,278,978.98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1,467,952.66	659,94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412.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72,237.02	59,544,880.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4,159,449.94	22,642,65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12,787.08	36,902,22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9,771.34	13,466,397.20
少数股东损益		22,583,015.74	23,435,832.5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6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6	0.02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112,787.08	36,902,22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29,771.34	13,466,39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83,015.74	23,435,832.53

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0,066,181.33	2,669,806,68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6,969.03	6,417,23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1）	155,638,836.37	98,473,04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691,986.73	2,774,696,97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8,093,493.00	2,530,068,92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37,168.08	215,716,83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64,246.28	116,725,59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2）	166,046,576.41	60,998,88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341,483.77	2,923,510,2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8（1）	100,350,502.96	-148,813,26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46,353.48	35,687,31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40,744,71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3）	278,871,3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567,743.48	76,432,02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916,409.66	3,238,486,41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72,278.67	49,269,4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6,283,289.15	223,276,281.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4）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271,977.48	3,511,032,16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704,234.00	-3,434,600,13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9,807,15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9,807,15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2,412,497.82	9,604,80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5）	880,000,000.00	13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612,497.82	9,748,608,15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4,466,694.25	5,895,185,94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930,905.22	346,993,98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620,000.00	9,062,98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6）	4,888,333.31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285,932.78	6,402,179,93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326,565.04	3,346,428,22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94.48	-221,78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8（1）	940,876,839.52	-237,206,95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1）	361,861,910.96	599,068,86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3）	1,302,738,750.48	361,861,910.96

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

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40,730,893.66			98,426,246.14		-195,041,495.15		164,460,121.81	2,547,675,76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640,730,893.66			98,426,246.14		-195,041,495.15		164,460,121.81	2,547,675,76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29,771.34		405,761,843.00	419,291,614.34
（一）净利润							13,529,771.34		22,583,015.74	36,112,787.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529,771.34		22,583,015.74	36,112,787.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3,178,827.26	383,178,827.2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200,000.00	39,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43,978,827.26	343,978,827.26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100,000.00	1,640,730,893.66			98,426,246.14		-181,511,723.81		570,221,964.81	2,966,967,380.80

(转下页)

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914,988,105.01			98,426,246.14		-210,827,892.35		182,698,841.37	2,824,385,30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320,000.00			2,320,00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914,988,105.01			98,426,246.14		-208,507,892.35		182,698,841.37	2,826,705,30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257,211.35					13,466,397.20		-18,238,719.56	-279,029,533.71
（一）净利润							13,466,397.20		23,435,832.53	36,902,229.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66,397.20		23,435,832.53	36,902,229.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257,211.35							-13,991,568.32	-288,248,779.6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51.09							9,803,507.91	9,807,159.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74,260,862.44							-23,795,076.23	-298,055,938.67
（四）利润分配									-27,682,983.77	-27,682,983.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82,983.77	-27,682,983.7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100,000.00	1,640,730,893.66			98,426,246.14		-195,041,495.15	164,460,121.81	2,547,675,766.46

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293,701.34	190,204,32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33,6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529,967,722.32	242,105,087.30
预付款项		190,604,967.21	258,435,319.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3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8,400,539.89	38,044,781.19
存货		154,662,924.39	91,719,95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38,063,455.15	840,089,46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912,103,698.64	1,461,701,421.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15,250,289.02	3,079,643,268.62
在建工程		689,041,116.22	4,962,152,819.15
工程物资		118,039,456.72	525,849,603.6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693,332.14	18,758,52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72,037.91	26,914,13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9,899,930.65	10,105,019,772.81
资产总计		12,747,963,385.80	10,945,109,239.77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4,500,000.00	481,8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4,326,557.80
应付账款		1,234,748,049.19	1,712,873,868.18
预收款项		25,601,773.74	9,920,997.04
应付职工薪酬		19,018,144.98	24,397,589.25
应交税费		-314,267,145.60	-363,474,684.42
应付利息		55,783,188.51	14,503,973.68
应付股利		13,340,207.00	13,373,557.00
其他应付款		62,740,089.80	114,862,78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85,110.96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1,2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38,049,418.58	3,532,614,64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31,548,945.52	5,041,138,000.00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84,704,889.04	43,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1,125.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7,864,960.26	5,085,038,000.00
负债合计		10,455,914,378.84	8,617,652,64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资本公积		1,603,592,640.22	1,603,592,640.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069,879.40	-213,662,28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2,049,006.96	2,327,456,59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47,963,385.80	10,945,109,239.77

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

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930,623,088.08	2,247,796,483.1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542,171,816.88	2,125,540,64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25,198.02	6,733,320.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550,837.86	83,000,120.17
财务费用		352,085,252.84	43,953,651.31
资产减值损失		-5,564,140.53	5,321,55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9,504,409.04	-35,645,06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45,295.33	-73,907,218.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50,286.03	-52,397,882.86
加：营业外收入		26,183,480.29	82,604,481.12
减：营业外支出		1,135,634.64	127,28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02,440.38	30,079,317.84
减：所得税费用		3,205,152.03	22,285,64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07,592.41	7,793,671.7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07,592.41	7,793,671.73

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9,881,805.78	2,459,499,46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04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04,050.77	501,078,54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229,905.98	2,960,578,01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9,419,395.65	2,557,121,49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048,260.35	179,567,48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34,342.74	81,084,11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31,342.29	55,476,19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4,933,341.03	2,873,249,2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 6	-290,703,435.05	87,328,72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26,353.48	45,120,21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76,353.48	85,120,21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897,415.77	2,399,918,12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1,175,318.67	398,745,741.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72,734.44	2,798,663,86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996,380.96	-2,713,543,64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9,061,197.82	7,719,96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00	76,117,63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9,061,197.82	7,796,085,63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7,496,800.00	5,2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886,869.51	276,520,57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8,33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272,002.82	5,538,520,57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789,195.00	2,257,565,06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 6	737,089,378.99	-368,649,86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 6	190,204,322.35	558,854,18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 6	927,293,701.34	190,204,322.35

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03,592,640.22			98,426,246.14		-213,662,286.99	2,327,456,59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603,592,640.22			98,426,246.14		-213,662,286.99	2,327,456,59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07,592.41	-35,407,592.41
（一）净利润							-35,407,592.41	-35,407,592.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407,592.41	-35,407,592.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100,000.00	1,603,592,640.22			98,426,246.14		-249,069,879.40	2,292,049,006.96

(转下页)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1 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85,656,190.59			98,426,246.14		-223,775,958.72	2,399,406,47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320,000.00	2,320,00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685,656,190.59			98,426,246.14		-221,455,958.72	2,401,726,47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63,550.37					7,793,671.73	-74,269,878.64
（一）净利润							7,793,671.73	7,793,671.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93,671.73	7,793,671.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63,550.37						-82,063,550.3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2,063,550.37						-82,063,550.37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100,000.00	1,603,592,640.22			98,426,246.14		-213,662,286.99	2,327,456,599.37

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佳

第三节 财务报表附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4 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 47 号】文批准,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6,000.00 万元。

199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现法定代表人:陶新建;经营范围: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批发经营(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供热、工业供气(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油页岩的勘探、开发、销售、油页岩的炼制、销售、储运(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客房、餐饮、租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1994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2:1 的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 126,000.00 万元减为 63,00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7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7 号】文核准,本公司 3.8 亿股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本总额保持不变,股票代码为 000875。

2005 年 7 月 18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中电投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5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电投的收购事宜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91 号】行政无异议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7 号】文批准,经本公司申请,内部职工股已于 2006 年 5 月上市流通。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至 7 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普通股收购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 6,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以换取其对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的股权。对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价格以该公司经评估的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该定向增发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23 号）批复同意，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的 6,000.00 万股份上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

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历史损失经验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5.00
1-2 年	4.00	10.00
2-3 年	5.00	15.00
3-4 年	10.00	20.00
4-5 年	15.00	25.00
5 年以上	2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燃料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2-50	3-10	1.80-8.08
机器设备	5-20	0-10	4.50-20.00
运输设备	5-12	10	7.50-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

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集团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 2011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08 年审计署对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时对本公司进行了延审检查，本公司存在超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410 万元的事项。根据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从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本年从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 万元。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

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8)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 % -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电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取得收入起三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年度除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12.50%，其他公司适用税率为 0.00%。

(2) 本公司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电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值税执行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实行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检修安装	4,200.75	电力检修安装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孙宝平	79521614-6	4,200.75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新能源开发	15,600.00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蔡学智	68695592-7	15,600.00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制造加工	1,000.00	管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有限责公司	赵民	68338110-4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风电及新能源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10,000.00	风电及新能源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有限责公司	韩连富	55528169-4	5,1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是	157.70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4,900.3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 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 构代码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 吉林市	生产制造	39,191.29	电力、热力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独资)	张玉来	73254195-3	33,369.81	
吉林里程 协合风力 发电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省 白城市	风力发电	1,500.00	开发、建设运营 风力发电场及 相关咨询、服 务	有限责任 公司(中外 合资)	曲晓佳	66425627-9	9,092.99	
吉林泰合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省 白城市	风力发电	1,500.00	开发、建设运营 风力发电场及 相关咨询、服 务	有限责任 公司(中外 合资)	曲晓佳	66876410-7	8,397.30	
蒙东协合 镇赉第一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 镇赉县	开发运营 风电场	7,500.00	开发建设风电 场; 风力发电 相关咨询、服 务	有限责任 公司(法人 独资)	周宇翔	69611841-X	7,500.00	
蒙东协合 镇赉第二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 镇赉县	开发运营 风电场	7,500.00	开发建设风电 场; 风力发电 相关咨询、服 务	有限责任 公司(法人 独资)	周宇翔	69611844-4	7,5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8,244.69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7,775.99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 代表	组织机 构代码	年末实 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甘肃瓜 州协合 风力发 电有限 公司	子公司	甘肃省酒 泉市	开发、建设、 运营风电场	66,912	开发建设风 电 场；风力发 电 相关咨询、 服务	有限责 任公 司 (台港澳 境内合 资)	曲晓 佳	68606326-7	49,481.42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甘肃瓜州协合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48.55	51.00	是	35,943.47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注六、5。

本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增子公司一户，主要系本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8.55%股权，所占表决权比例51%，本年度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98,609,740.98	30,040,591.78

(2)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年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年年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1（3））。

5、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购买日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170,223,918.06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2011年9月28日

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后附表所述。

(1)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至 9 月，本集团向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5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系本集团取得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其依据如下：

A、2011 年 5 月 20 日，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B、2011 年 6 月 3 日，协合风电取得国际金融公司（IFC）关于所述股权转让的同意函；

C、2011 年 6 月 20 日，吉电股份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D、2011 年 6 月 27 日，取得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合资企业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甘商务外资发 [2011]259 号）；

E、2011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F、201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中决定公司经营和财务政策的条款同意由本公司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书。

G、截止 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吉电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①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	494,814,240.00
支付的现金	494,814,240.00
直接相关费用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494,814,24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24,590,321.94
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170,223,918.06

注：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事务所按收益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事务所按收益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530,950.85	286,435,40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41,658,902.83	165,738.5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020,119.12	3,025,941.04
在建工程	1,333,150,840.97	1,125,872,342.62
无形资产	7,825,631.89	7,593,76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借款	672,580,094.25	699,322,426.85
应付款项	94,037,202.21	55,201,613.84
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净资产	668,569,149.20	668,569,149.2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68,569,149.20	668,569,149.20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494,814,240.00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530,950.8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6,283,289.15	

注 1：本公司采用按收益估值方法来确定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及上一次资产负债表日可以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

注 2：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A.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C.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E.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G.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在建工程未来形成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H.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I. 据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工作进度安排，所有风机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40 试运行，本次评估假设其能按期顺利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

J.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K.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L. 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M. 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N.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O.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P. 假设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Q.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R.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③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至当年末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50,869,833.76
净利润	30,040,59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5,780,277.99
现金流量净额	77,756,518.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0 年度，“本年”指 201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 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114,063.28			569,635.37
-人民币			114,063.28			569,635.37
银行存款：			1,302,624,687.20			361,292,275.59
-人民币			1,302,624,687.20			357,445,061.09
-港元				4,521,187.99	0.8509	3,847,214.50
合 计			<u>1,302,738,750.48</u>			<u>361,861,910.96</u>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604,967.00	157,065,219.8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23,604,967.00</u>	<u>157,065,219.82</u>

(2)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 确认	备注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20	2012.6.18	20,000,000.00	是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4.20	11,726,902.11	是	
河北华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7.13	2012.1.13	10,000,000.00	是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9	2012.5.29	10,000,000.00	是	
四平热力有限公司	2011.7.29	2012.1.27	10,000,000.00	是	
合 计			<u>61,726,902.11</u>		

(3) 应收票据中有 12,600,000.00 元，已质押，详见附注七、18 注②。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775,865.97	96.33	20,026,434.21	2.81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8,102.42	0.77	221,272.75	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63,204.50	2.90		
合计	740,967,172.89	100.00	20,247,706.96	2.73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352,613.60	94.93	8,570,961.22	2.83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97,471.22	4.93	491,945.79	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239.20	0.14		
合计	318,507,324.02	100.00	9,062,907.01	2.85

注：本公司因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以本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30 千瓦热电联产机组设备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详见附注七、9（3）、十二、2），2011 年 12 月 8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本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公司与四平热力有限公司（债务人）签署的《2011 年至 2012 年度采暖供热合同》（包括该合同的更新、续签和补充协议）以及所有供热后续合同，债务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应收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应收账款”）作为物权担保质押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8 日签署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本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公司与吉林电力有限公司（债务人）签署的《2011 年度购销电合同》（包括该合同的更新、续签和补充协议等）以及所有供电后续合同，本公司享有的电费收费权以及债务人向本公司支付的应收款项及其产生的全部收益（“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应收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应收账款”）作为质物质押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9,410,315.55	95.74	317,454,993.15	99.67
1 至 2 年	31,235,167.64	4.22	872,166.92	0.27
2 至 3 年	141,525.75	0.02	6,230.00	
3 年以上	180,163.95	0.02	173,933.95	0.06
合计	740,967,172.89	100.00	318,507,324.02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571,630,046.84	17,435,460.60	3.00-4.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39,482,755.18	1,184,482.66	3.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甘肃省电力有限公司	46,883,031.73	1,406,490.95	3.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38,088,514.00			关联方应收款、确定可收回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91,518.22			关联方应收款、确定可收回
合计	713,775,865.97	20,026,434.21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52,240.10	49.79	85,567.22	14,645,140.35	93.30	439,354.21
1 至 2 年	2,579,247.62	45.03	103,169.90	872,166.92	5.56	34,886.68
2 至 3 年	116,450.75	2.03	5,822.54	6,230.00	0.04	311.50
3 至 4 年	6,230.00	0.11	623.00	173,933.95	1.10	17,393.40
4 至 5 年	173,933.95	3.04	26,090.09			
5 年以上						
合计	5,728,102.42	100.00	221,272.75	15,697,471.22	100.00	491,945.79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22,572.13			关联方应收款、确定可收回
哈尔滨汽轮机厂辅机工程有限公司	7,001,826.90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4,978,425.87			关联方应收款、确定可收回
梨树县巨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91,600.00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江源五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179.40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江苏鑫信润科技公司	147,000.00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白山市精诚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86,755.80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白山市天维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80,830.40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四平巨鹏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4,014.00	质保金未到期
合计	21,463,204.50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630,046.84	1-2 年	77.15
甘肃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83,031.73	1 年以内	6.33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9,482,755.18	1 年以内	5.33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8,088,514.00	1 年以内	5.14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7,691,518.22	1-3 年	2.39
合计		713,775,865.97		96.3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916,847.13	52.40	4,477,773.79	6.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28,291.06	23.06	25,102,408.50	7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17,902.84	24.54	11,123,374.10	32.13
合计	141,063,041.03	100.00	40,703,556.39	28.85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12,440.88	41.98	27,310,309.78	4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84,738.04	27.79	10,951,661.70	29.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26,686.47	30.23	10,490,473.40	26.01
合计	133,423,865.39	100.00	48,752,444.88	36.5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845,035.45	59.44	70,567,834.31	52.89
1 至 2 年	22,526,198.17	15.97	2,888,206.99	2.16
2 至 3 年	495,804.49	0.35	11,364,347.94	8.52
3 年以上	34,196,002.92	24.24	48,603,476.15	36.43
合计	141,063,041.03	100.00	133,423,865.3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23,210,000.00	1,160,500.00	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国家能源组织 (荷兰)	17,405,548.06	1,268,957.95	5-1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瑞典碳管理有限公司	17,371,846.68	1,251,843.21	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联合碳资产有限公司 (英格兰)	15,929,452.39	796,472.63	5-1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73,916,847.13	4,477,773.79		

注：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收回 327 万元，余款 7,065 万元未收到。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65,767.64	7.89	128,288.38	19,329,767.01	52.12	966,488.35
1 至 2 年	4,508,209.6	13.86	450,820.96	107,804.49	0.29	10,780.45
2 至 3 年	95,804.49	0.29	14,370.67	627,030.00	1.69	94,054.50
3 至 4 年	627,030.00	1.93	125,406.00	463,942.46	1.25	92,788.49
4 至 5 年	463,942.46	1.43	115,985.62	9,024,858.90	24.34	2,256,214.73
5 年以上	24,267,536.87	74.60	24,267,536.87	7,531,335.18	20.31	7,531,335.18
合计	32,528,291.06	100.00	25,102,408.50	37,084,738.04	100.00	10,951,661.70

③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00			保证金可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027,279.10			关联方应收款、确定可收回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5,065,843.44	100.00	5,065,843.44	预付煤款无法收回
于勇	2,585,880.51	100.00	2,585,880.51	其人不知去向,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2,080.00			质保金可收回
鸡西市多龙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69,098.04	100.00	1,769,098.04	预付煤款无法收回
七台河市渤海煤炭销售公司	1,390,466.14	100.00	1,390,466.14	预付煤款无法收回
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371,244.19			确定2012年收回,
白山市金水游泳馆有限公司	1,038,940.16			确定可收回
鸡西市永清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56,145.35	100.00	156,145.35	预付煤款无法收回
长春佰隆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55,940.62	100.00	155,940.62	预付煤款无法收回
备用金及其他	3,864,985.29			确定可收回
合计	34,617,902.84		11,123,374.10	

(4) 本年冲回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1 年本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市能源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以资抵债协议,双方同意将白山市能源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可支配的合法资产:位于电厂东侧冶炼车间资产,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0 日为评估日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152.92 万元,根据评估值与所欠浑江发电公司 2,731 万元债务进行等额抵顶,即抵顶 2,152.92 万元。本公司本年冲回坏账准备 2,152.92 万元。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非关联方	23,210,000.00	1 年以内	16.45
国家能源组织(荷兰)	非关联方	17,405,548.06	1-2 年	12.34
瑞典碳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1,846.68	1-2 年	12.31
联合碳资产有限公司(英格兰)	非关联方	15,929,452.39	1 年以内	11.29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 年以内	6.38
合计		82,916,847.13		58.7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818,295.32	41.21	240,190,282.46	91.87
1 至 2 年	108,269,032.52	55.21	20,000,000.00	7.65
2 至 3 年	5,776,020.01	2.95		
3 年以上	1,244,494.65	0.63	1,244,494.65	0.48
合 计	196,107,842.50	100.00	261,434,777.11	100.00

注：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的原因为本集团预付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等单位燃料采购款，由于尚未办理款项结算及材料入库手续，预付的燃料采购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8,235,032.52	1-2 年	预付燃料款
阜新矿业集团彰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4,359.84	1 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通化市二道江区诚信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6,197.00	1 年以内	耕地占用拆迁补偿费
吉林坤雷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白山市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1,994.00	1 年以内	预付建设工程款
合 计		165,827,583.36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71,583.27		37,671,583.27
燃料	188,492,190.43		188,492,190.43
产成品	1,473,556.23	1,423,875.09	49,681.14
低值易耗品	27,574.34		27,574.34

合 计	227,664,904.27	1,423,875.09	226,241,029.18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60,750.31		17,360,750.31
燃料	121,728,561.63		121,728,561.63
产成品	1,690,668.59	1,423,875.09	266,793.50
低值易耗品	29,857.89		29,857.89
合 计	140,809,838.42	1,423,875.09	139,385,963.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燃料					
产成品	1,423,875.09				1,423,875.09
低值易耗品					
合 计	1,423,875.09				1,423,875.09

7、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公司		22,070,000.00
白山市热力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7,000,000.00	29,070,000.00
减：坏账准备	7,000,000.00	7,000,000.00
账面价值		22,0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合 计		22,070,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9,864,917.91			219,864,917.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9,986,946.69	2,814,074.53	37,964,290.28	114,836,730.94
其他股权投资	312,749,510.83			312,749,510.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682,601,375.43		35,150,215.75	647,451,159.6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75,261.15	80,075,261.15		80,075,261.15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336,931.11	37,336,931.11		37,336,931.11
白山热电责任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4,660,000.00	35,574,446.35	-35,574,446.35	
通化热电责任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9,610,700.00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权益法	86,276,000.00	87,708,488.93	1,550,546.77	89,259,035.70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090,000.00	15,494,167.48	456,663.12	15,950,830.60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657,190.10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8,820,000.00	8,820,000.00	806,864.64	9,626,864.64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	2,389,843.93	-2,389,843.93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合 计			682,601,375.43	-35,150,215.75	647,451,159.68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9.90	19.90				11,267,317.06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19.90	19.90				2,353,185.14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19.90	19.90				784,964.99
白山热电责任有限公司	40.00	40.00				
通化热电责任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28.35	28.35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9.00	49.00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27.03	27.03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	16.81	16.81				

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0	2.80		6,820,0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30	9.30		213,900.00
合计				21,439,367.19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① 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长春市	赵民	电力生产	69,000.00	19.90	19.90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长春市	赵民	电力生产	46,000.00	19.90	19.90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长春市	赵民	电力生产	46,000.00	19.90	19.9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 额	本年营业收入 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 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368,157,209.46	107,979,229.25	260,177,980.21	95,841,540.60	14,396,894.75	合营 企业	605133316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288,498,134.24	41,241,768.42	247,256,365.82	95,819,940.62	13,581,951.08	合营 企业	6051333295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539,833,716.66	161,486,472.59	378,347,244.07	331,252,645.26	28,930,061.28	合营 企业	605133340

②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白山市	周宇翔	电力生产	536,660,000.00	40.00	40.0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吉林省通化市	周宇翔	电力生产	349,026,700.00	40.00	40.00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	秦良国	热力生产	37,000,000.00	27.03	27.03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内蒙古通辽市	耿树明	煤炭销售	29,410,000.00	49.00	49.00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韩连富	风电、光伏发电、核电等相关 新能源控制产	18,000,000.00	49.00	49.00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卢银存	品的开发、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 制造	336,276,000.00	28.35	28.35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88,035,744.66	2,647,570,764.52	-259,535,019.86	624,293,881.69	-348,481,135.73	联营企业	77420316-X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6,761,211.19	1,828,786,185.59	-242,024,974.40	575,760,038.30	-224,567,978.65	联营企业	77420690-X
通化市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682,084,076.41	739,488,302.24	-57,404,225.83	205,432,917.40	-18,513,736.01	联营企业	71711868-X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33,157,916.00	100,000,032.31	33,157,883.69	57,971,265.36	931,965.55	联营企业	660950319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09,025,150.12	89,380,422.52	19,644,727.60	166,115,081.69	1,646,662.54	联营企业	562883335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1,029,499,159.97	738,589,765.26	290,909,394.71	778,195,279.80	5,469,300.79	联营企业	786830363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49,959,471.44	8,849,959,471.44	238,754,077.42		16,194,388,162.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14,629,509.71	1,914,549,505.19	198,657.49		4,428,980,357.41
机器设备	6,235,037,330.45	6,235,037,330.45	238,107,419.93		11,656,021,002.48
运输工具	100,292,631.28	9,542,171.16	448,000.00		109,386,802.44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2,885,433,131.04	533,479,885.20	532,492,002.01	411,299.29	3,418,501,716.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7,223,053.84	146,851,151.40	146,851,151.40	11,795.29	1,144,062,409.95
机器设备	1,818,639,832.49	377,527,768.86	376,950,792.96	0.00	2,196,167,601.35
运输工具	69,570,244.71	9,100,964.94	8,690,057.65	399,504.00	78,271,705.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5,964,526,340.40				12,775,886,445.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7,406,455.87				3,284,917,947.46
机器设备	4,416,397,497.96				9,459,853,401.13
运输工具	30,722,386.57				31,115,096.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24,828,332.82				24,828,332.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2,610.40				1,062,610.40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机器设备	20,641,216.87			20,641,216.87
运输工具	3,124,505.55			3,124,505.55
五、账面价值合计	5,939,698,007.58			12,751,058,112.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6,343,845.47			3,283,855,337.06
机器设备	4,395,756,281.09			9,439,212,184.26
运输工具	27,597,881.02			27,990,591.24

注：本年折旧额为 532,492,002.01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312,239,685.59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074,263.15			13,074,263.15	
运输工具					
合 计	13,074,263.15			13,074,263.1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34,727,354.25	
合 计	234,727,354.25	
二、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4,727,354.25	
合 计	234,727,354.25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松花江二期机组扩建工程	382,566,011.42		382,566,011.42	1,561,361,126.45		1,561,361,126.45
吉林中电投四平电厂二期1*30万千瓦机组	246,758,140.86		246,758,140.86	1,125,934,006.04		1,125,934,006.04
吉电股份东南项目	37,862,603.55		37,862,603.55	25,058,588.02		25,058,588.02
吉林镇赉黑鱼泡风电场三、四期	15,836,797.61		15,836,797.61			

吉林松花江热电二级子坝加高	14,012,440.20	14,012,440.20	3,273,180.98	3,273,180.98
吉林松花江热电三台炉炉底除渣改干排渣	11,886,385.26	11,886,385.26	8,495,709.70	8,495,709.7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4,490,000.00	4,490,000.00	2,232,413,496.52	2,232,413,496.52
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89,950.08	4,289,950.08		
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07,239.74	4,207,239.74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腰井子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工程	47,731,307.87	47,731,307.87	709,690,403.25	709,690,403.25
合计	773,140,876.59	773,140,876.59	5,669,726,510.96	5,669,726,510.9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松花江二期机组扩建工程	260,962.00	1,561,361,126.45	202,137,535.76	1,375,274,763.87	5,657,886.92	382,566,011.42
吉林中电投四平电厂二期1*30万千瓦机组	253,424.00	1,125,934,006.04	527,170,758.82	1,402,346,624.00	4,000,000.00	246,758,140.86
吉电股份东南项目	200,000.00	25,058,588.02	12,804,015.53			37,862,603.55
吉林镇赉黑鱼泡风电场三、四期	98,000.00		15,836,797.61			15,836,797.61
吉林松花江热电二级子坝加高	2,779.00	3,273,180.98	10,739,259.22			14,012,440.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493,678.00	2,232,413,496.52	161,291,268.37	2,384,765,758.24	4,449,006.65	4,490,000.00
合计		4,948,040,398.01	929,979,635.31	5,162,387,146.11	14,106,893.57	701,525,993.64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松花江二期机组扩建工程	166,001,829.35	88,863,545.48	5	14.66	14.67	自有、贷款

吉林中电投四平电厂二期 1*30 万千瓦机组	102,182,563.68	17,469,849.81	5	9.74	9.74	自有、贷款
吉电股份东南项目				1.89	1.89	自有
吉林镇赉黑鱼泡风电场三、四期				1.62	1.62	自有
吉林松花江热电二级子坝加高	76,745.97	47,561.99	1.32	50.42	98	自有、贷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281,867,813.35	25,588,058.04	5	99.9	99.9	贷款
合计	550,128,952.35	131,969,015.32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松花江二期 2 号机组 1*30 万千瓦扩建工程	主要是预付部分设备款及与 1 号机组同时建设的公用设施支出。	项目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中
吉林中电投四平电厂二期 2 号机组 1*30 万千瓦扩建工程	主要是预付部分设备款及与 1 号机组同时建设的公用设施支出。	项目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中
吉电股份东南项目	项目处于前期阶段。	项目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中
吉林镇赉黑鱼泡风电场三、四期	项目处于前期阶段。	项目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中
吉林松花江热电二级子坝加高	工程形象进度 9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分公司	二期项目处于前期阶段。	项目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中

11、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31,081,038.17	177,775,420.18	142,303,522.57	66,552,935.78
专用设备	490,595,800.36	263,139,919.38	703,841,242.91	49,894,476.83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4,172,765.12	535,102.72	3,115,823.73	1,592,044.11
合计	525,849,603.65	441,450,442.28	849,260,589.21	118,039,456.72

12、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932,149.98	11,958,663.13		74,890,813.11
土地使用权	60,160,997.63	10,635,215.52		70,796,213.15
非专利技术	2,880.00			2,880.00
其他	2,768,272.35	1,323,447.61		4,091,719.96
二、累计折耗合计	19,491,581.05	2,627,259.92		22,118,840.97
土地使用权	18,301,715.36	2,059,284.07		20,360,999.43
非专利技术	2,880.00			2,880.00
其他	1,186,985.69	567,975.85		1,754,961.5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440,568.93			52,771,972.14
土地使用权	41,859,282.27			50,435,213.72
非专利技术				
其他	1,581,286.66			2,336,758.42

注： 本年摊销金额为 2,627,259.92 元。

13、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223,918.06		170,223,918.06	
合 计		170,223,918.06		170,223,918.06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四、17。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14,106,893.57	14,106,893.57			
合 计		14,106,893.57	14,106,893.57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1,397,681.35	94,203,471.26	21,822,879.81	91,067,559.80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4,382,240.81	17,528,963.22	6,133,303.18	24,533,212.72
合计	25,779,922.16	111,881,787.24	27,956,182.99	115,600,772.5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43,538.85	4,596,706.65
可抵扣亏损	319,185,298.21	271,523,805.45
合计	333,228,837.06	276,120,512.10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3 年	265,451,226.81	265,451,226.81	
2014 年	282,773.75	282,773.75	未经税务机关认定
2015 年		5,789,804.89	未经税务机关认定
2016 年	53,451,297.65		未经税务机关认定
合计	319,185,298.21	271,523,805.45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64,815,351.89	3,135,911.46			67,951,263.3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23,875.09				1,423,875.0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828,332.82				24,828,332.82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 计	91,067,559.80	3,135,911.46			94,203,471.26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266,032,323.02	
(1) 吉电股份四平第一热电公司1号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	234,727,354.25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详见附注七、2注）
(2) 吉电科技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48,693平方米及房产6,853.43平方米	18,704,968.77	诉讼保全（详见注）
(3)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应收票据质押	12,600,000.00	短期借款质押（详见附注七、18注2）
(4) 四平第一热电公司电费、热费收费权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详见附注七、2注）
(5) 本公司（本部）应收电费收费权		长期借款、短期借款质押（详见附注七、18注1、附注七、29②）
合 计	266,032,323.02	

注：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吉民二初字第8-1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受理本公司诉被告西乌珠穆沁旗意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诉讼一案，原告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西乌珠穆沁旗意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16,578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并提供本公司所属吉电科技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48,693平方米及房产6,853.43平方米作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担保。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162,600,000.00	54,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684,500,000.00	697,300,000.00
合 计	1,847,100,000.00	751,300,000.00

注1：质押借款150,000,000.00元，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以电

费收费权质押所取得的借款，年利率 6.89%，借款期限为五个半月，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

注 2：质押借款 12,600,000.00 元，为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所取得的借款，年利率 7.32%，借款期限为六个月，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

19、应付票据

种 类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9,285,557.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49,285,557.8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燃煤款	530,782,580.38	62,196,502.17
燃油款	1,471,488.33	119,032.68
材料款	73,133,751.77	28,488,678.17
工程物资、设备款	982,887,480.	1,215,669,709.86
	67	
修理费	16,409,110.	3,239,457.83
	47	
其他	331,716,495.54	1,106,900,497.43
合 计	1,936,400,907.16	2,416,613,878.14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961,600.00	基建设备款	否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610,206.24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未到质保日期)	否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52,133,000.00	基建设备款	否
江苏新誉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46,904,213.40	基建设备款	否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公司	31,234,194.22	工程质保金	否
斯必克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19,440,000.00	设备质保金	否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三工程公司	19,130,163.70	工程质保金	否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8,497,742.09	质保金	否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556,998.86	质保金	否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4,990,000.00	质保金	否
合计	402,458,118.51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50,789,570.38	38,806,866.47
1-2年		326,470.87
2-3年		2,085.00
3年以上	2,085.00	
合计	50,791,655.38	39,135,422.34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吉林市泰维电源有限公司	2,085.00	未结算
合计	2,085.00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111,567.58	230,111,567.58	
二、职工福利费		21,526,696.46	21,526,696.46	
三、社会保险费	826,411.32	81,284,243.49	80,820,884.19	1,289,770.6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33,692.55	20,894,875.12	20,693,744.58	1,034,823.0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5.15	42,064,058.02	42,097,452.49	-32,689.32
3. 年金缴费	-159,270.60	10,909,889.96	10,780,277.71	-29,658.35
4. 失业保险费	96,374.57	4,351,549.99	4,179,142.79	268,781.77
5. 工伤保险费	55,084.54	1,963,581.79	1,967,440.40	51,225.93
6. 生育保险费	-174.89	1,097,604.45	1,100,142.06	-2,712.50
7. 其他社会保险费		2,684.16	2,684.16	
四、住房公积金	-595,648.27	43,263,740.40	43,491,813.69	-823,721.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1,626.23	9,180,577.66	9,040,945.56	2,951,258.3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21,972,154.92		5,633,876.57	16,338,278.35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131,778.96	1,721,190.41	1,721,190.41	131,778.96

合 计	25,146,323.16	387,088,016.00	392,346,974.46	19,887,364.70
-----	---------------	----------------	----------------	---------------

2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663,522,677.02	-590,444,585.08
营业税	762,804.35	190,620.30
企业所得税	652,699.17	-4,582,758.93
个人所得税	5,307,967.13	7,056,56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7,051.38	241,869.88
印花税	317,399.78	122,129.18
教育费附加	997,116.67	111,128.31
防洪建设基金	424,427.83	207,502.00
其他各税	12,729.45	155,048.00
合 计	-653,650,481.26	-586,942,478.13

24、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963,025.42	10,995,242.47
企业债券利息	39,697,861.14	8,537,936.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30,637.28	3,215,623.33
应付其他利息	2,307,730.54	
合 计	86,799,254.38	22,748,802.48

25、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18,620,000.00	
应付以前年度个人股利	13,340,207.00	13,373,557.00	未领取
合 计	13,340,207.00	31,993,557.00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3,763,831.91	87,027,353.60
1-2 年	13,105,981.51	7,094,743.62
2-3 年	3,557,436.50	753,051.15
3 年以上	4,788,531.68	5,432,412.65
合 计	55,215,781.60	100,307,561.02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白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28,153.42	未结陈欠款	否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三工程公司	3,634,645.02	未结陈欠款	否
白山建国材料有限公司	2,270,131.68	未结陈欠款	否
通化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未结陈欠款	否
吉林省能源投资公司	1,390,215.59	未结陈欠款	否
白山市房屋产权管理处	1,169,428.69	未结陈欠款	否
吉林市吉运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否
白城电力镇赉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507,540.00	质保金属于期限之内	否
白城电力镇赉变压器有限公司	507,540.00	质保金属于期限之内	否
白山建达建材有限公司	400,867.20	未结陈欠款	否
合 计	17,208,521.60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白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28,153.42	应付公积金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三工程公司	3,634,645.02	应付工程款
白山建国材料有限公司	2,270,131.68	应付材料款
四平市巨鹏建筑有限公司	1,791,243.24	应付工程款
通化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应付设备款
合 计	14,024,173.36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96,030,624.44	138,578,836.1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0）	66,585,110.96	
合 计	162,615,735.40	138,578,836.1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6,030,624.44	38,578,836.1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合 计	96,030,624.44	138,578,836.10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止 日	利率 (%)	币种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外币金额(美 元)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美 元)	本币金额
中国银 行吉林 市分行	2005	2019	2.07	美元	4,640,706.00	29,240,624.44	4,640,707.98	30,734,016.74
吉林市 财政局	2004	2016	2.07	人民币		6,790,000.00		7,844,819.36
中国工 商银行 南大街 支行	2010.3.15	2012.11.21	6.60	人民币		21,978,000.00		
中国建 设银行 工农大 路支行	2010.3.15	2012.11.21	6.60	人民币		21,018,000.00		
中国电 力投资 公司财 务公司	2010.3.15	2012.11.21	6.60	人民币		10,725,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89,751,624.44		138,578,836.1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备注
招银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2011.12- 2014.12	180,000,000.00	同期贷 款利率		66,585,110.96	融资租赁租金

		下浮 8%	
合 计	180,000,000.00		66,585,110.96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1,46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1,460,000,000.00

注 1：短期融资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 25,000 万元，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代理拨付本公司，资金使用期限：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利率为 5.37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注 2：短期融资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 15,000 万元，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代理拨付给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期限：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利率为 5.37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注 3：短期融资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 10,000 万元，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代理拨付给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期限：2011 年 6 月 24 日至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利率为 5.37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质押借款	4,119,277,602.81	2,793,888,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64,194,837.90	313,540,568.01
信用借款	4,949,011,321.47	3,916,613,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7）	96,030,624.44	138,578,836.10
合 计	9,236,453,137.74	6,885,462,731.91

(2)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及金额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质押物	质押物账面价值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大街支行	1,250,450,000.00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1,000,000,000.00	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长春金域支行	700,000,000.00	电费收费权	
国际金融公司	627,289,602.81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 司股权	
中国建设银行白城支行	311,288,000.00	电费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000,000.00	电费收费权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30,250,000.00	电费收费权	

合 计 4,119,277,602.81

(3) 保证借款的担保资产类别及金额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担保人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	204,684,213.46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6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40%
吉林市财政局	23,480,000.0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00%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	29,240,624.4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6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40%
吉林市财政局	6,790,000.0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00%
合计	264,194,837.90	

(4)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借款	2009-7-8	2021-7-7	5.346	人民币		2,185,199,971.49		1,272,95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2009-7-8	2021-7-7	5.346	人民币		1,600,000,000.00		801,900,000.00
中国银行借款	2009-7-8	2021-7-7	5.346	人民币		1,070,862,068.95		1,030,862,068.95
中电投财务公司	2010-3-15	2010-3-15	5.94	人民币		1,050,951,897.78		
农业银行借款	2010.10.8	2010.10.8	6.34	人民币		980,000,000.00		
合 计						6,887,013,938.22		3,105,712,068.95

30、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款	180,000,000.00	
应付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节能减排款	71,290,000.00	43,9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7）	66,585,110.96	
合 计	184,704,889.04	43,9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招银金融租赁	3	180,000,000.			113,414,889.0	融资租赁、售后

有限公司	00		4	租回
吉林省能源交 通总公司	43,900,000.0 0		71,290,000.00	节能减排资金
合 计	223,900,000. 00		184,704,889.0 4	

(3)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3,414,889.04		
合 计		113,414,889.04		

31、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700,000,000.00	2011 年 3 月 4 日	3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注：应付债券为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的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7 亿元， 票据期限 3 年，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价值 100 元/百元面值，利率 5.75%。

32、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79,005,000	21.33						179,005,000	21.33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高管持股									
	82,410	0.01				10,250	10,250	92,660	0.01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	179,087,410	21.34				10,250	10,250	179,097,660	21.34

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60,012,590	78.66	-10,250	-10,250	660,002,340	78.6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0,012,590	78.66	-10,250	-10,250	660,002,340	78.66
三、股份总数	839,100,000	100.00			839,100,000	100.00

3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683,162,610.66			683,162,610.6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				
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6,087,027.42			6,087,027.42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				
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				
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				
迁补偿款的结余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951,481,255.58			951,481,255.58
合 计	1,640,730,893.66			1,640,730,893.66

3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98,426,246.14			98,426,246.1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

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5、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95,041,495.15	-210,827,892.35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2,320,00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041,495.15	-208,507,892.3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9,771.34	13,466,397.2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1,511,723.81	-195,041,495.15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781,379.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1,781,379.91 元；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335,540.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335,540.91 元；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336,927.1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336,927.13 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969,378.6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494,383.10 元；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545,136.3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278,019.53 元；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948,287.8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1,431,393.77 元。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117,796,321.56	2,442,798,764.11
其他业务收入	439,559,450.84	109,426,998.76
营业收入合计	4,557,355,772.40	2,552,225,762.87
主营业务成本	3,622,752,187.57	2,309,966,331.25
其他业务成本	336,812,237.12	5,367,563.89
营业成本合计	3,959,564,424.69	2,315,333,895.14

注：报告期内本集团将 CDM 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同时相应调整 2010 年度比较报表中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CDM 收入。因此 2010 年利润表中调增其他业务收入 15,638,628.5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5,638,628.57 元。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3,021,534,262.65	2,457,812,891.62	1,427,586,642.42	1,252,695,105.02
热力	303,968,692.71	393,425,269.61	236,860,934.72	291,994,621.58
电站服务业	30,121,364.49	19,496,164.93	11,756,914.20	16,508,618.28
辅业	40,697,320.91	39,592,033.35	11,447,443.76	8,132,187.47
其他	973,360,129.91	969,708,728.43	1,137,134,879.00	1,123,462,145.76
小计	4,369,681,770.67	3,880,035,087.94	2,824,786,814.10	2,692,792,678.11
减：内部抵销数	251,885,449.11	257,282,900.37	381,988,049.99	382,826,346.86
合 计	4,117,796,321.56	3,622,752,187.57	2,442,798,764.11	2,309,966,331.2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生产	3,021,534,262.65	2,457,812,891.62	1,427,586,642.42	1,252,695,105.02
热力产品生产	303,968,692.71	393,425,269.61	236,860,934.72	291,994,621.58
其他	1,044,178,815.31	1,028,796,926.71	1,160,339,236.96	1,148,102,951.51
小计	4,369,681,770.67	3,880,035,087.94	2,824,786,814.10	2,692,792,678.11
减：内部抵销数	251,885,449.11	257,282,900.37	381,988,049.99	382,826,346.86
合 计	4,117,796,321.56	3,622,752,187.57	2,442,798,764.11	2,309,966,331.25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1 年	3,844,030,096.88	84.35
2010 年	2,327,918,567.11	91.77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2,265,510.13	2,322,06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73,521.84	3,449,326.12
教育费附加	4,172,541.89	1,478,282.62
地方附加	215,470.06	
合 计	14,127,043.92	7,249,673.2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广告费		51,500.00
办公费	40,000.00	
差旅费	45,569.80	
业务招待费	5,097.00	
合 计	90,666.80	51,500.00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37,976,746.82	47,252,943.51
折旧费	7,988,274.06	8,458,631.37
业务招待费	6,538,429.18	5,543,759.51
税金	5,000,887.67	4,103,551.03
物业管理费	4,760,305.63	2,822,148.10
水利建设基金	4,210,270.00	2,108,385.85
差旅费	2,990,714.93	4,099,315.38
车辆使用费	2,725,740.11	2,636,819.77
办公费	2,219,299.12	2,289,050.71
审计费	695,386.36	1,484,608.50
财产保险费	67,110.41	1,123,950.13
其他	6,865,379.01	4,052,022.40
合 计	82,038,543.30	85,975,186.26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679,557,283.92	372,838,399.69

减：利息收入	12,574,759.70	13,114,685.5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70,630,235.71	244,360,860.09
汇兑损益	-18,507,101.95	-9,082,320.5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183,066.60	599,323.15
合计	480,028,253.16	106,879,856.69

4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39,367.19	35,666,301.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75,566.67	-98,691,780.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5,350.92	
其他	3,306,986.29	
合计	-7,953,862.27	-63,025,479.27

注 1：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 2：其他为本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收益。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11,267,317.06	5,542,079.72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2,353,185.14	6,392,085.34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784,964.99	14,282,886.23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900.00	209,250.0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6,820,000.00	9,240,000.00
合计	21,439,367.19	35,666,301.29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574,446.35	-55,553,111.8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2,915,169.04	本公司投资成本已减计为零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56,663.12	-1,595,832.5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5,194.85	-60,156.07	2011 年股权已转让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1,550,546.77	1,432,488.9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806,864.6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合 计	-33,075,566.67	-98,691,780.56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3,135,911.46	8,784,325.70
合 计	3,135,911.46	8,784,325.70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3,980.92	23,093,787.89	143,980.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3,980.92	23,093,787.89	143,980.92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9,457,541.42	66,649,886.06	22,520,000.00
其他	1,721,600.54	5,535,305.03	1,721,600.54
合 计	31,323,122.88	95,278,978.98	24,385,581.46

注：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为本公司所属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无法支付应付款，其他代扣代缴施工企业营业税手续费返还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等。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说明
向居民供热增值税退税	3,260,209.96	4,032,649.79	注 1
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自产电力即征即退增值税 50%	3,677,331.46	5,473,236.27	注 2
浑江发电公司淘汰落后产能奖励款项		55,500,000.00	
风电建筑安装税即征即返		944,000.00	
脱硫专项治理费		700,000.00	
供热补贴	21,020,000.00		注 3
脱硝补贴	1,500,000.00		注 4
合 计	29,457,541.42	66,649,886.06	

注 1：向居民供热增值税退税 3,260,209.96 元，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8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供热增值税退税 2,327,554.75 元，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32,655.21 元。

注 2：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自产电力即征即退增值税 3,677,331.46 元，为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财税【2008】15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所属吉林里程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减半征收即征即返增值税款。

注3：供热补贴2,102万元，为根据通化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一次性临时补贴的通知”，拨付二道江发电公司一次性临时补贴1,617万元；根据白山市财政局白山财综【2011】958号“关于拨付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一次性临时补贴的通知”，拨付浑江发电公司一次性补助资金485万元。

注4：脱硝补贴150万元，为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财建指[2011]709

号文拨付四平第一热电公司脱硝设施建设项目补贴收入150万元。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412.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412.05	
其他支出	1,467,952.66	570,532.62	1,467,952.66
合 计	1,467,952.66	659,944.67	1,467,952.66

4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83,189.11	278,686.5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76,260.83	22,363,964.64
合 计	4,159,449.94	22,642,651.16

4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61	0.0161	0.0160	0.0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0.0547	-0.0547	-0.1375	-0.1375
---------------------------------	---------	---------	---------	---------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529,771.34	13,466,397.2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3,529,771.34	13,466,397.2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45,929,334.38	-115,358,435.3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5,929,334.38	-115,358,435.3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529,771.34	13,466,397.20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3,529,771.34	13,466,397.2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③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转中电投集团公司节能减排款	27,390,000.00	43,900,000.00
收到松江河电厂委贷利息收益	19,515,759.60	19,515,759.60
收蒙东新能源往来款	18,702,081.08	
收到的供热补贴及脱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收入	22,520,000.00	660,000.00
收银行存款利息收益	12,574,759.70	13,114,685.55
收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2,017,437.88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四平合营公司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0.00	
承兑汇票到期贴现收回现金	8,500,000.00	
收华盛工贸转往来款	7,165,950.00	2,817,571.67
收白山宝山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5,502,967.40	
其他	11,749,880.71	18,465,033.05
合计	155,638,836.37	98,473,049.8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付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32,934,385.43	7,995,000.00
保险费	19,314,167.44	6,856,739.65
归还中行到期票据	12,490,000.00	
付物业管理费	9,076,560.63	2,027,177.12
付招行融资租赁设备款保证金	9,000,000.00	
招待费	8,846,642.99	4,412,781.45
付中介机构费用	6,042,061.57	
差旅费	6,035,920.11	5,424,359.77
排污费	5,311,814.80	7,535,965.63
委托运行费	5,245,430.00	
其他	51,661,670.59	26,746,863.41
合计	166,046,576.41	60,998,887.0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的渤海国际信托有新公司委托理财款	250,000,000.00	
收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公司垫资款	22,070,000.00	
收试运行发电收入	6,801,390.00	
合计	278,871,39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回的渤海国际信托有新公司委托理财款	250,000,000.00	
合计	278,871,39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融资租赁款	180,000,000.00	
收蒙东协合新能源对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款		67,000,000.00
收蒙东协合新能源对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款		67,000,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款		
收中信银行中期票据	700,000,000.00	
合计	880,000,000.00	134,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付中期票据承销费用	2,100,000.00	
付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		70,000,000.00
付财务顾问费	1,500,000.00	
付蒙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		90,000,000.00
付保理利息	1,118,333.31	
付保理费、托管费用	170,000.00	
合计	4,888,333.31	160,000,000.00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12,787.08	36,902,229.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35,911.46	8,784,325.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1,115,432.71	255,147,274.74
无形资产摊销	2,567,136.67	1,963,77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06,893.52	5,090,10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980.92	-23,093,787.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412.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8,927,048.21	128,477,53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3,862.27	63,025,47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6,260.83	22,363,96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55,065.85	13,285,15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790,881.14	-472,666,60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045,098.12	-188,182,119.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50,502.96	-148,813,262.52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0,857,354.25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02,738,750.48	361,861,910.9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61,861,910.96	599,068,869.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876,839.52	-237,206,958.26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94,814,240.00	406,966,478.67
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4,814,240.00	223,276,281.08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530,950.85	71,097,960.41
C.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6,283,289.15	152,178,320.67
D.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668,569,149.20	461,807,382.70
其中: 流动资产	90,189,853.68	304,361,664.33
非流动资产	1,344,996,591.98	1,551,408,760.86
流动负债	94,037,202.21	443,963,042.49
非流动负债	672,580,094.25	950,000,000.00

②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 A.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C.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D.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其中: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1,302,738,750.48	361,861,910.96
其中: 库存现金	114,063.28	569,63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2,624,687.20	361,292,27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738,750.48	361,861,910.9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	长春市工农大路 50 号	原钢	能源交通开发建设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89,390.00	25.58	25.58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3921440

注：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8(3)。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45601783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5666297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12981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310626X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实际控制人受控制	691950944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4896711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6779391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60762326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2625785X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3326634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79468343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36715308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56719744
中电投吉林核电项目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74057911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实际控制人制	792736752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33943620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工程	市场价			1,110,000.00	1.0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5,739,327.94	69.32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工程	市场价	88,027,594.88	100.00	79,438,244.78	75.87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销工程	市场价	22,300,876.93	1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市场价	90,000.00	1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运行费用	市场价	4,620,598.28	100.0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脱硫石膏	市场价	789,269.25	100.00	105,965.60	1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劳务费	市场价			5,265,000.00	93.42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980,000.00	20.06	180,400.00	2.84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290,976.35	0.28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3,905,133.73	79.94	4,671,821.24	73.47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购非生产用油	市场价			225,300.85	0.64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管道、管件	市场价			186,661,475.50	1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2,600,000.00	100.00	2,540,000.00	30.68
吉林省电力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费	市场价	1,793,000.00	100.00	46,000.00	100.00
内蒙古霍林河露 天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价	474,100,472. 71	21.96	219,276,369.84	14.57
内蒙古霍林河露 天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扎哈淖尔分 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价	309,788,952. 77	14.35		
通辽市隆达煤炭 经销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价	35,801,167.0 7	1.66	68,273,426.54	4.54
吉林凯隆能源有 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价	16,671,087.1 6	0.77		
中电投东北电力 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价			943,689.52	0.06
中电投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脱硫工程	市场价			24,160,000.00	23.07
中电投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市场价	11,490,000.0 0	61.81		
电能(北京)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设备监造	市场价	7,100,000.00	38.19		
重庆远达水务有 限公司	主厂房化学 加药系统	市场价			1,086,222.22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及决策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 限公司	热力销售	市场价	62,892,391.94	20.69	22,252,991.23	9.3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 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675,000.00	100.0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	燃料销售	市场价	437,362,396.16	57.58	458,535,583.13	59.38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	脱硫材料 销售	市场价	5,964,874.01	99.09	3,979,014.68	100.0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	提供检修 劳务	市场价	11,880,341.89	62.33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采购 延期付款 收入	市场价	4,833,139.07	47.69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销售	市场价	322,241,046.13	42.42	313,643,444.86	40.62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材料 销售	市场价	55,042.74	0.91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检修 劳务	市场价	7,179,487.20	37.67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采购 延期付款 收入	市场价	5,301,441.27	52.31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市场价	7,594,297.18	2.50	10,187,542.34	4.3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粉煤灰销 售	市场价	1,880,341.88	1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生产 线收入	市场价	3,300,000.00	1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市场价			916,428.32	8.74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销售	市场价	24,447,939.81	8.04	33,486,637.16	14.14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市场价	18,374,373.30	6.04	10,329,241.58	4.36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730,571.88	61.10	730,571.08	47.61
中电投吉林核电项目筹备处	房屋租赁	市场价	465,214.14	38.90	803,801.90	52.39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	94,410.37	100.00		

(3)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 起始日	受托 终止日	托管收益确定依 据	年度确认的 托管收益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2011-1-1	2011-12-31	协议价	3,000,000.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11-1-1	2011-12-31	按托管 合同约定	252,218.06

司、吉林
吉长热电
有限公司

注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参股企业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35.1%股权、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35.1%股权、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35.1%股权进行经营管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支付给本集团本年度委托管理费 300 万元。

注 2：2011 年，本公司受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四平 1 号、四平 2 号、四平 3 号三台发电能力为 5、5、10 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等资产进行管理，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委托业务收入 335,261,572.31 元，发生委托业务成本 332,113,852.37 元，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5,454.47 元，发生财务费用-19,952.59 元，实现净收益 252,218.06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上期数
总额	460.46 万元	411.73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12	10
15~20 万元	1	
10~15 万元		
10 万元以下	3	3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81,873,685.38	2005	2019	否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1,696,249.78	2005	2019	否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23,480,000.00	2004	2016	否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6,790,000.00	2004	2016	否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22,810,528.08	2005	2019	否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7,544,374.66	2005	2019	否

注 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松花江热电借入中国银行的日本输银贷款余额为 204,684,213.46 元, 利率为执行 libor 利率加 0.25% 计收, 另加 0.6% 转贷, 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担保借款金额的 60%, 即 140,354,902.74 元,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担保借款金额的 40%, 即 93,569,935.16 元, 其中 2012 年到期应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29,240,624.44 元。

注 2: 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松花江热电借入吉林财政局的国债资金余额为 30,270,000.00 元, 利率为 4.17%, 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全额担保, 其中 2012 年到期应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6,790,000.00 元。

(6) 关联方银行存款、借款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收取或支付利息、投资收益
1) 存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78,439,814.69	27,747,794,417.04	27,131,260,807.28	894,973,424.45	9,132,687.23
2) 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291,300,000.00	40,000,000.00	291,300,000.00	40,000,000.00	7,247,342.31
3) 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401,676,897.78	1,160,000,000.00	510,725,000.00	1,050,951,897.78	29,053,532.19
4) 通过中电投集团公司短期融资券	146,000,000.00	500,000,000.00	146,000,000.00	500,000,000.00	77,009,068.32
5) 通过中电投集团公司长期借款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22,572.13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91,518.22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39,482,755.18	1,184,482.66	8,047,652.90	241,429.59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8,088,514.00		16,635,600.00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4,978,425.87			
合计	108,663,785.40	1,184,482.66	24,683,252.90	241,429.59

		6	
预付款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83,067.83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08,235,032.52		163,593,709.44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550,000.00		
合 计	109,785,032.52		174,476,777.27
其他应收款: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027,279.10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94,410.37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02,081.08
合 计	6,121,689.47		18,702,081.08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983,340,377.43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178,906.3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63,773.5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42,614,956.97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70,000.0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17,356.9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38,0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747,137.82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151,469.91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8,497,742.09	26,297,742.09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0,500.00	200,000.00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115,200.00	199,200.00
合 计	148,421,078.93	1,055,891,284.22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74,462.21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272,278.67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00,0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0,500.0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97,805.10	
合 计	497,805.10	41,527,240.88
长期应付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71,290,000.00	43,900,000.00
合 计	71,290,000.00	43,900,000.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2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股份，发行数量上限 6.21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7.84 亿元，用于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 2012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批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融资租赁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有关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9、(3)。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585,110.9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66,585,110.9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66,585,110.96
3 年以上	
合 计	199,755,332.88

(3)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9,755,332.88 元，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所采用的方法为直线法。

(4) 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如下：

201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以本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30 千瓦热电联产机组设备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A、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承租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一致同意以人

人民币贰亿叁仟零捌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贰角伍分（¥230,857,354.25）的价格将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设备进行转让，同时吉电股份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应于起租日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币伍仟零捌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贰角伍分（¥50,857,354.25），在实际支付转让款项时，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吉电股份直接支付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即视为完全履行了设备购买价款支付的义务。

B、合同规定租赁期限为 3 年，起租日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吉电股份支付转让价款之日，每期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应于起租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支付，之后每隔六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合同规定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 1-3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吉电股份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应于起租日前向招银公司一次性支付手续费叁佰捌拾柒万元整（¥3,870,000.00），同时需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玖佰万元整，（¥9,000,000.00），保证金不计利息，用于抵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违约事项，保证金用于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租赁期限届满，租赁设备的名义货价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吉电股份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吉电股份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分公司。

C、租赁期限为 3 年，租赁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8%，即 6.118%、手续费为融资额的 2.15%、综合费用为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6.65%上浮 8.42%，即 7.21%，预付租金为融资额的 5%，期初一次性支付；租金支付方式：按半年等额支付，每期租金在每个支付期内的第三个月支付。

3、诉讼事项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2011）吉民二初字第 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对本公司诉被告西乌珠穆沁旗意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煤业”）、第三人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公司”）股东代表诉讼一案，决定受理。同时送达的还有（2011）吉民二初字第 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意隆煤业名下与起诉金额价值相等的财产。本案已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有关纠纷起因：本公司为保障电煤的稳定供应于 2010 年 2 月对隆达公司投资参股，并与隆达公司签订了《长期煤炭购销合同》：鉴于隆达公司拥有意隆煤业所属包尔呼舒高布露天煤矿（以下简称“包尔矿”）所产煤炭的独占性经销权（即隆达公司独家经销意隆煤业所生产全部需经铁路运输的煤炭的权利），本公司向隆达公司预付 2 亿元煤款用于采购意隆煤业所产煤炭，隆达公司分 2 年均衡还款，按月以煤抵款。随后，隆达公司亦与意隆煤业签订了《长期煤炭购销合同》：鉴于意隆煤业同意向隆达公司销售包尔矿所产全部经铁路运输的煤炭，隆达公司向意隆煤业购买包尔矿所产全部经铁路运输的煤炭，对意

隆煤业提供 2 亿元预付煤款支持意隆煤业的生产经营，意隆煤业自预付煤款到达账户之日起 2 年内分期均衡还款，按月以煤抵款。上述两个《长期煤炭购销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意隆煤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如期以煤抵款，而且违背将包尔矿所产全部经铁路运输的煤炭销售给隆达公司的约定，自行对外销售。

在两个《长期煤炭购销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且催讨还款未果的情况下，本公司作为隆达公司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之后，对意隆煤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解除隆达公司与意隆煤业之间《长期煤炭购销合同》，返还预付煤款余额 10,078 万元（注：截止起诉日已结算煤款部分 5,777 万元，未结算煤款部分暂估 4,145 万元），并要求意隆煤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冻结意隆煤业名下与起诉金额价值相等的财产。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849,079.97	98.11	11,035,838.50	2.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854.75	0.08	36,180.72	8.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73,806.82	1.81		
合 计	541,039,741.54	100.00	11,072,019.22	2.05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529,091.45	99.89	4,683,154.00	1.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163.95	0.07	17,704.90	9.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90.80	0.04		
合 计	246,805,946.20	100.00	4,700,858.90	1.9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0,622,886.79	99.93	246,625,782.25	99.93

1 至 2 年	236,690.80	0.04		
2 至 3 年			6,230.00	
3 年以上	180,163.95	0.03	173,933.95	0.07
合计	541,039,741.54	100.00	246,805,946.2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367,861,283.18	11,035,838.50	3.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24,899,282.79			关联方确定可收回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8,088,514.00			关联方确定可收回
合计	530,849,079.97	11,035,838.50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36,690.80	56.78	9,467.63			
2 至 3 年				6,230.00	3.46	311.50
3 至 4 年	6,230.00	1.49	623.00	173,933.95	96.54	17,393.40
4 至 5 年	173,933.95	41.73	26,090.09			
5 年以上						
合计	416,854.75	100.00	36,180.72	180,163.95	100.00	17,704.90

③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4,978,425.87			关联方确定可收回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766,443.22			关联方确定可收回
梨树县巨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91,600.00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江源五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179.40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江苏鑫信润科技公司	147,000.00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白山市精诚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86,755.80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白山市天维水泥制造公司	80,830.40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72.13	按还款协议、确定可收回
合计	9,773,806.82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861,283.18	1 年以内	67.99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4,899,282.79	1 年以内	23.09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8,088,514.00	1 年以内	7.04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978,425.87	1 年以内	0.92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766,443.22	1 年以内	0.70
合计		539,593,949.06		99.7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4,899,282.79	23.09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8,088,514.00	7.04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978,425.87	0.92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766,443.22	0.7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2,572.13	0.00
合计		171,755,238.01	31.7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55,473.71	46.39	22,462,035.26	78.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30,475.54	53.61	11,123,374.10	33.47
合计	61,985,949.25	100.00	33,585,409.36	54.18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10,359.80	44.65	27,310,359.80	73.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74,240.15	19.71	7,719,927.01	46.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80,891.45	35.64	10,490,423.40	35.23
合计	83,565,491.40	100.00	45,520,710.21	54.4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723,692.17	38.27	23,782,536.15	28.46
1 至 2 年	7,008,698.68	11.31	2,780,402.50	3.33
2 至 3 年		0.00	11,357,317.94	13.59
3 年以上	31,253,558.40	50.42	45,645,234.81	54.62
合计	61,985,949.25	100.00	83,565,491.4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39,408.90	6.40	91,970.45	1,792,344.95	10.88	89,617.25
1 至 2 年	4,500,000.00	15.64	450,000.00			
2 至 3 年				620,000.00	3.76	93,000.00
3 至 4 年	620,000.00	2.16	124,000.00			
4 至 5 年				8,699,447.25	52.81	2,174,861.81
5 年以上	21,796,064.81	75.80	21,796,064.81	5,362,447.95	32.55	5,362,447.95
合计	28,755,473.71	100.00	22,462,035.26	16,474,240.15	100.00	7,719,927.01

②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00			保证金确定可收回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027,279.10			关联方应收款、确定可收回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5,065,843.44	100.00	5,065,843.44	预付煤款无法收回
于勇	2,585,880.51	100.00	2,585,880.51	其人不知去向，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2,080.00			质保金确定可收回
鸡西市多龙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69,098.04	100.00	1,769,098.04	预付煤款无法收回

七台河市波海煤炭销售 公司	1,390,466.14	100.00	1,390,466.14	预付煤款无法收回
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分公司	1,371,244.19			确定可收回
白山市金水游泳馆有限 公司	1,038,940.16			确定可收回
鸡西市永清煤炭销售有 限公司	156,145.35	100.00	156,145.35	预付煤款无法收回
长春佰隆煤炭经销有限 责任公司	155,940.62	100.00	155,940.62	预付煤款无法收回
备用金及其他	2,477,557.99			确定可收回
合计	33,230,475.54		11,123,374.10	

(4) 本年收回情况

2011 年本公司所属浑江发电公司与白山市能源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以资抵债协议，双方同意将白山市能源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可支配的合法资产：位于电厂东侧冶炼车间资产，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0 日为评估日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152.92 万元，根据评估值与所欠浑江发电公司 2,731 万元债务进行等额抵顶，即抵顶 2,152.92 万元。本公司本年冲回坏账准备 2,152.92 万元。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 年以内	14.52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 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027,279.10	1 年以内	9.72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 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5,843.44	3-4 年	8.17
于勇	非关联方	2,585,880.51	1-3 年	4.17
吉林万豪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080.00	1 年以内	3.54
合 计		24,871,083.05		40.12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比例（%）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027,279.10	9.72
合 计		6,027,279.10	9.7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866,808,534.66	487,103,040.00		1,353,911,574.66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9,864,917.91			219,864,917.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62,278,457.76	1,263,527.76	37,964,290.28	25,577,695.24
其他股权投资	312,749,510.83			312,749,510.83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合 计	1,461,701,421.16	487,103,040.00	36,700,762.52	1,912,103,698.64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7,529.00	42,007,529.00		42,007,529.00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 公司	成本法	333,698,077.36	333,698,077.36		333,698,077.36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 限公司	成本法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40,800,000.00	51,000,000.00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成本法	83,972,996.13	83,972,996.13		83,972,996.13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929,932.17	90,929,932.17		90,929,932.17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6,303,040.00		446,303,040.00	446,303,040.00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 司	成本法	37,336,931.11	37,336,931.11		37,336,931.11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 司	成本法	80,075,261.15	80,075,261.15		80,075,261.15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 司	成本法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	权益法	214,660,000.00	35,574,446.35	-35,574,446.35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	权益法	139,610,700.0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 司	权益法	10,657,190.10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 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090,000.00	15,494,167.48	456,663.12	15,950,830.60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	2,389,843.93	-2,389,843.93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 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8,820,000.00	8,820,000.00	806,864.64	9,626,864.64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 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合 计			1,461,701,421.16	450,402,277.48	1,912,103,698.64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享有表决权比 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 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吉林热电检 修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吉林松花江 热电有限公 司	100.00	100.00				
吉林中电投 新能源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蒙东协合镇 赉第一风力 发电有限公 司	100.00	100.00				
蒙东协合镇 赉第二风力 发电有限公 司	100.00	100.00				
吉林吉电协 合新能源有 限公司	51.00	51.00				
吉林泰合风 力发电有限 公司	51.00	51.00				
吉林里程协 合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吉林吉长热	19.90	19.90				784,964.99

电有限公司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19.90	19.90	2,353,185.14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9.90	19.90	11,267,317.06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27.03	27.03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国电南瑞吉林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9.30	9.30	213,900.0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0	2.80	6,820,00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1	16.81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55	51.00	
合 计			21,439,367.19

注：本公司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电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由于该公司另一股东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政策授权行使表决权，故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1%。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48,165,271.23	2,163,160,762.31
其他业务收入	382,457,816.85	84,635,720.88
营业收入合计	3,930,623,088.08	2,247,796,483.1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209,161,979.87	2,120,470,869.40
其他业务成本	333,009,837.01	5,069,778.41
营业成本合计	3,542,171,816.88	2,125,540,647.8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2,393,618,473.35	2,005,322,019.79	921,122,747.06	867,939,939.23
热力	149,433,186.44	203,571,829.06	94,053,434.38	121,240,974.70
辅业	31,753,481.53	30,559,402.59	10,849,701.87	7,827,809.71
其他	2,166,285,607.14	2,163,104,589.59	1,690,774,434.60	1,677,101,701.36
小计	4,741,090,748.46	4,402,557,841.03	2,716,800,317.91	2,674,110,425.00
减：内部抵销数：	1,192,925,477.23	1,193,395,861.16	553,639,555.60	553,639,555.60
合计	3,548,165,271.23	3,209,161,979.87	2,163,160,762.31	2,120,470,869.4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	2,393,618,473.35	2,005,322,019.79	921,122,747.06	867,939,939.23
热力产品	149,433,186.44	203,571,829.06	94,053,434.38	121,240,974.70
其他	1,005,113,611.44	1,000,268,131.02	1,147,984,580.87	1,131,289,955.47
合计	3,548,165,271.23	3,209,161,979.87	2,163,160,762.31	2,120,470,869.4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1 年	2,851,392,714.12	72.54
2010 年	2,114,654,272.98	94.0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39,367.19	64,479,202.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26,113.44	-100,124,269.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5,350.92	
其他	3,306,986.29	
合 计	-9,504,409.04	-35,645,066.7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11,267,317.06	5,542,079.72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2,353,185.14	6,392,085.34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784,964.99	14,282,886.23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900.00	209,250.0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6,820,000.00	9,240,000.00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728,445.53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84,455.95
合 计	21,439,367.19	64,479,202.77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574,446.35	-55,553,111.86	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变动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2,915,169.04	本公司投资成本已减计为零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56,663.12	-1,595,832.52	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变动
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5,194.85	-60,156.07	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变动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806,864.64		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变动
合 计	-34,626,113.44	-100,124,269.49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07,592.41	7,793,671.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64,140.53	5,321,559.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326,784.36	112,571,648.03
无形资产摊销	816,347.23	626,586.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06,893.52	4,596,70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400.00	-23,071,529.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651,094.08	48,558,76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04,409.04	35,645,06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2,097.51	22,285,64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42,967.44	132,345,888.11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555,598.86	-148,264,34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686,361.55	-111,080,938.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03,435.05	87,328,720.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4,727,354.2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27,293,701.34	190,204,322.3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0,204,322.35	558,854,182.8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089,378.99	-368,649,860.46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3,980.92	23,004,375.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20,000.00	57,14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34,580.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395,934.6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515,759.60	19,515,759.6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252,218.06	3,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647.88	4,964,77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82,337.21	
小 计	59,502,524.01	130,024,842.47
所得税影响额	43,418.29	730,40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605.13
合 计	59,459,105.72	128,824,832.55

注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注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收益3,306,986.29元，转让联营公司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益375,350.92元。

注3：本公司本年确认CDM收入5,829万元，由于合同约定在以后多年可以取得，故未列

入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57	0.0161	0.01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92	-0.0547	-0.054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9,771.34 / (2,396,745,415.99 + 2,383,215,644.65) / 2 = 0.00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529,771.34 - 59,459,105.72) / (2,396,745,415.99 + 2,383,215,644.65) / 2 = -0.0192$$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6。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A、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302,738,750.48 元，比年初数增加 260.01%，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报告期末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重，影响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多；

B、应收票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3,604,967.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84.97%，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年初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或到期兑现，年末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少；

C、应收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20,719,465.93 元，比年初数增加 132.9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新机组投产，年末应收电费较年初增加影响；

D、存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26,241,029.18 元，比年初数增加 62.31%，其主要原因是：为防止冬储煤短缺及本集团机组容量增加煤炭需求上升，增加煤炭储备影响；

E、长期应收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0.00 元，比年初数大幅度减少，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回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公司线路费影响；

F、固定资产原价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6,194,388,162.33 元，比年初数增加 82.9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建机组转入商业运营影响；

G、工程物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18,039,456.72 元，比年初数减少 77.5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建机组转入商业运营影响；

H、在建工程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73,140,876.59 元，比年初数减少 86.3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建机组转入商业运营影响；

I、商誉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70,223,918.06 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本集团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J、短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847,1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145.8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因基建项目投入商业运营，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大影响。

K、应付票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0.00 元，比年初数大幅度减少，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直接在银行开立的票据到期偿付影响；

L、预收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0,791,655.38 元，比年初数增加 29.7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预收的热费同年初相比增加影响。

M、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5,215,781.60 元，比年初数减少-44.9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支付上年度收购风电公司所欠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款项影响。

N、应付股利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3,340,207.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58.3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初本集团的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应付其少数股东的股利已支付影响；

O、应付利息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86,799,254.38 元，比年初数增加 281.5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借款规模上升及银行存款利率上调影响；

P、其他流动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0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65.7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偿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影响；

Q、长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236,453,137.74 元，比年初数增加 34.1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调整债务结构影响；

R、应付债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00,00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影响；

S、长期应付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84,704,889.04 元，比年初数增加 320.74%，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四平第一热电公司部分资产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影响；

T、少数股东权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70,221,964.81 元，比年初数增加 246.7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影响少数股东权益数增加。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A、营业收入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557,355,772.40 元，比上年数增加 78.5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容量影响本集团售电、售热收入提高；

B、营业成本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959,564,424.69 元，比上年数增加 71.0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容量影响本集团发电、供热成本提高；

C、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4,127,043.92 元，比上年数增加 94.86%，

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对较少所致；

D、销售费用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90,666.80 元，比上年数增加 76.0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的营销费用增加影响；

E、财务费用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80,028,253.16 元，比上年数增加 349.1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影响；

F、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135,911.46 元，比上年数减少 64.3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浑江发电公司以资产抵债权，转回以前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G、投资收益 2011 年度发生数为-7,953,862.27 元，比上年数减少 87.3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损失 35,574,446.35 元，该公司已资不抵债，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至零；公司其他投资项目分得的投资收益 27,620,584.08 元；

H、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1,323,122.88 元，比上年数减少 67.12%，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对浑江发电公司 1-4#机组拆除处置净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影响；

I、营业外支出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467,952.66 元，比上年数增加 122.4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货盘亏影响；

J、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159,449.94 元，比上年数减少 81.6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处置浑江发电公司 1-4#机组，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大影响；

K、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750,066,181.33 元，比上年数增加 77.9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L、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8,986,969.03 元，比上年数增加 40.0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收到的上年度预缴的所得税返还影响；

M、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55,638,836.37 元，比上年数增加 58.0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的供热政府补助款项及收到的往来款项增加影响；

N、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148,093,493.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63.9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经营活动支付的燃料、材料款项增加影响；

O、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45,437,168.08 元，比上年数增加 60.1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原基建项目的职工薪酬在成本中列支影响；

P、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54,764,246.28 元，比上年数增加 32.59%，

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托经营四平合营公司机组，发生的各项税费影响；

Q、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66,046,576.41 元，比上年数增加 172.2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各项其他费用增加影响；

R、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2,450,000.00 元，其主要构成是：报告期内处置对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S、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24,746,353.48 元，比上年数减少 30.6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的利润分红同比减少；

T、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5,500,000.00 元，比上年数减少 86.5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处置浑江发电公司 1-4#机组收到的现金影响；

U、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278,871,39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款及收回代垫风电项目接入系统垫资款及试运行收入；

V、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318,357,557.94 元，比上年数减少 59.2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基建支出同比减少影响；

W、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4,072,278.67 元，比上年数减少 30.8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度购买子公司股权余款影响；

X、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46,283,289.15 元，比上年数增加 99.8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影响；

Y、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250,000,000.00 元，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对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款；

Z、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9,200,000.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299.7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其少数股东投资款影响；

AA、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5,802,412,497.82 元，比上年数减少 39.59%，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影响；

AB、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880,000,000.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556.7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四平第一热电公司资产售后回租影响；

AC、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3,534,466,694.25 元，比上年数减少

40.0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到期借款同比减少影响；

AD、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604,930,905.22 元，比上年数增加 74.3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融资费用增加及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影响；

AE、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18,620,000.00 元，比上年数增加 105.4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支付其少数股东的股利同比减少影响；

AF、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度发生数为 4,888,333.31 元，比上年数减少 96.94%，其主要构成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支付的手续费及电费保理业务支付的现金。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世平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